



伯黎
助學金

助學創業·立己達人

发展型助学模式 项目管理指南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2021年8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理念制度

- 03 “发展型助学模式”的理论依据及基本内涵
- 10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关于“发展型助学模式”项目活动的实施建议
- 22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关于“伯藜学社”章程的参考建议
- 27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关于各项目合作院校配备“伯藜学社”指导教师的意见
- 31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学社”社团管理经费管理规定
- 33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关于资助“发展型助学模式”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题成果的通知
- 37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校友联络员聘任办法

第二章 项目管理

- 41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
- 60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方案
- 64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评选办法
- 70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评比办法
- 80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 92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支教”项目指南
- 96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
- 111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导师项目和创业项目
- 115 “伯藜—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项目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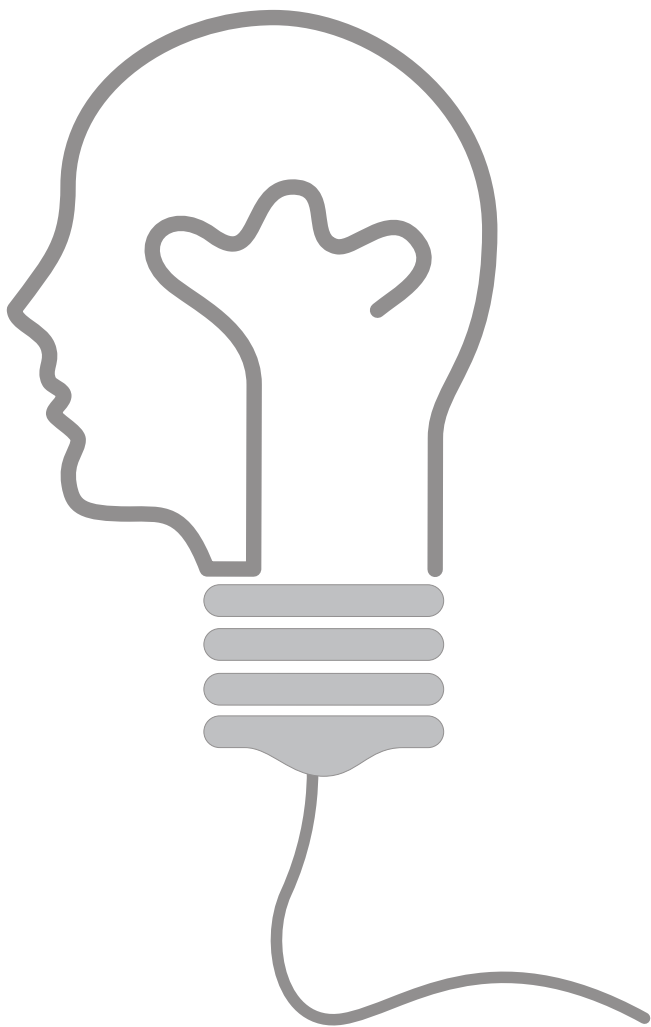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我会”）是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江苏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陶欣伯先生于2006年9月在其故乡——南京创办的一家非宗教性、非政治性的非公募基金会。陶欣伯、刘光黎夫妇为我会的捐赠人，所设立的助学金项目称为“伯黎助学金”，“伯黎助学金”获得者统称为“陶学子”。

我会自创办以来，先后在江苏省内22所项目院校设立“伯黎助学金”，同时注重发挥社会组织自身的优势，与项目合作院校围绕资助育人，协助开展人才培养工作，依托由陶学子自发成立的“伯黎学社”这个资助类社团组织开展各类凝聚团队和提升能力的项目活动，达到社团化育人的目的；运用项目管理原理引导学生积极申报和参与我会倡导并资助的项目制活动，达到项目化育人的目的。通过多年来的探索，我会逐步构建了在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个人自助的“四位一体”资助体系框架内倡导的“发展型助学模式”，并通过实践不断丰富和完善其内涵，取得了一定的项目效果。

为方便各项目合作院校领导、职能部门、指导老师和辅导员更好地了解我会“发展型助学模式”的实现路径、主要目标以及项目管理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我会编印了这套“发展型助学模式”实践和理论探索小册子，同时收集整理了近年来项目合作院校部分老师围绕“发展型助学模式”构建、“伯黎学社”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和实操案例。该册子分为两本，分别为“项目管理指南”和“专题成果汇编”，供大家参阅！

第一章

理念制度



“发展型助学模式”的理论依据及基本内涵

资助育人工作的切入点是“资助”，实质是“反贫困”，但是其起点、过程和终点均为“育人”。贫困问题是一个久远的社会问题，也决定了资助育人工作的切入点。要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首先面临的是如何看待贫困问题，只有分析清楚贫困之“因”，并在此基础上设计适当的反贫困策略，才能收获育人之“果”。

人们普遍理解的贫困定义是从“缺乏”的角度出发的，货币是主要的衡量手段，学界将此称为“资源型缺乏”。物质、机会等资源缺乏或者遭到相对剥夺而导致贫困，这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的基础性诱发力量，直接导致影响大学生最基本的生活和学习所需。后来，学界研究将贫困概念逐步拓宽，认识到人类的福祉是多维度的，无法完全用货币这个单向尺度来衡量。货币仅是度量贫困的一个重要维度，但是无法反映其他方面的要素，例如预期寿命、教育、自由、安全等。

诺贝尔奖获得者阿玛蒂亚·森敏锐地意识到了此前的理论缺陷，提出了“可行能力”的理论。森提出“可行能力(capability)”的概念，指一个人“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可行能力是实现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的实质自由。”森将“发展”看作是扩展人们享有的真实自由的过程，以人为中心看待发展，其最高价值标准是自由。“可行能力”理论认为，贫困不仅仅是收入低下，更是基本可行能力的剥夺，强调解决贫困的根本之道是提高个人能力。在森的可行能力视野里，个人的可行能力不仅仅是发展目标，也是寻求自我价值、实现个人目标的手段和条件，它意味着个人享有“机会”，有涉及个人选择的过程。

森的理论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仅关注贫困者收入的惯性思维，促进了反贫困范式的转变，将反贫困政策和实践转向关注贫困者自身能力这一核心问题，深化人们对反贫困的全面认识，也为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和切入点。受到“可行能力”理论的启发，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思路应当进行范式转移，在注重经济

援助的同时,其落脚点应该放在这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能力培养方面,这与高校培养人才的根本任务一脉相承。

我国建立的“保障型”资助体系已经能够充分满足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和学习需求,随着我国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中的相对贫困现象将长期存在。我国高校的资助育人工作处于从“保障型”向“发展型”的历史转变之中,各高校正在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发展型”的资助体系。我会作为“家校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秉承我会宗旨和使命,以社会组织的视角出发,以“可行能力”理论为切入点,分析资助育人的精准发力方向,积极探索与项目合作院校协同打造资助育人“发展型助学模式”的实践路径,形成校会协同的育人机制,促进和培养受助学生成人、成才、成业。

我会在紧密配合各项目合作院校做好资助育人工作中,注重发挥社会组织自身独特的优势,积极调动力所能及的资源,在设计开展资助育人项目活动过程中创新性地提出了“发展型助学模式”的理念,即从经济赋能、心智赋能、学业赋能、实践赋能和创新创业赋能等五个维度,以“社团化育人”和“项目化育人”为两个抓手,着力提高陶学子的认知力、学习力、沟通力和创新力,助力陶学子的发展。

“发展型助学模式”中的“发展”特指高等教育过程中如何使受助学生成为自身及外部世界成熟个体成长变化的过程,是能力素质得以全面提升的过程,从而让受助学生在能力上能够胜任更加复杂的任务,变得更加自主、重视互助。

“五个赋能”维度

所谓“赋能(empowerment)”,又译为“增权”“赋权”“增能”,它既是一种目标,又是减贫路径,侧重于个人、组织或社区从内部挖掘潜能,或从外界获得力量的过程,从而实现弱势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赋能实践模式可以概括为消除贫困者身上

的、起源于负面评价的各种消极反应，让他们看到自己在解决自身面临问题的过程中能够发挥一定的作用，实施有利于解决问题的支撑性措施。归根到底，赋能就是能力建设。

“发展型助学模式”中的“经济赋能”是指基金会为陶学子提供的“伯藜助学金”以及其他赋能项目活动经费，从而使陶学子获得在校园内外能够帮助自己实现能力提升和全面发展的另一个可能和机会。

“发展型助学模式”中的“心智赋能”是指基金会倡导或通过组织开展适合陶学子特点的一系列项目活动，以达到改善心智、增强自信、担当责任、完成使命的目标。心智模式是人们在大脑中构建起来的认知外部现实世界的“模型”，是辅助思考和决策的知识结构，涉及心力、脑力、行动力和觉察力，或者说涉及价值观、信念和知识技能。人们的心智模式在多方面因素影响下是可以改善的，就是要求人们改变固有的思维习惯，学会活用知识，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并以开放的心态和成长型思维容纳别人的想法；同时在项目实践行动中不断学习，不断提升自己，获得真知。

“发展型助学模式”中的“学业赋能”就是通过解决陶学子在提升学业方面要“为何学”“学什么”“怎么学”等问题，确保最大限度地提高陶学子的人生职业（事业）发展效率，懂得如何对与之相关的学业进行合理的筹划和安排，并实现个人的可持续发展，实际上就是要认真做好学业发展规划、寻求提升学业渠道、掌握提升学业方法，培养终身学习的习惯。

“发展型助学模式”中的“实践赋能”就是遵循“贴合社会需求、突出专业特点、适应个性发展”的“三位一体”实践育人模式，基于陶学子都是在校生的特点，主要突出的是社会实践。希望陶学子基于在课堂和书本中学到的知识，通过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服务他人的一系列活动中检验自己所学知识，提升自己

的能力和素质,实现“接触社会、了解社会、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目标,从而完成陶学子个人社会化的过程。

“发展型助学模式”中的“创新创业赋能”是指基金会立足于机构的理念和使命,鼓励陶学子参加各类项目活动,学习创新创业相关知识,强化体验式和实践中的创业学习,链接更多社会创业导师资源提供优质课程内容,培养创业思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塑造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和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鼓励主动规划探索自己的职业和人生,培养负责任、能抗挫的心理特质,从而引导陶学子进行独立思考、客观判断,以积极的心态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

“两个育人”抓手

我会着眼于从五个维度赋能陶学子,根据大学生“年轻成人”的群体特征以及存在着对社团依赖的心理需求的实际情况,提出以“社团化育人”和“项目化育人”为两个抓手,有效实现资助育人目标。

“社团化育人”旨在通过大学生朋辈的各种社团项目活动互动,积累一定的文化资本,探索大学生处理情感、认知和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即处理自我与他人及外部世界的关系,帮助他们完成个体社会化的过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发展。

“项目化育人”语境下的“项目”特指一个经过规划的活动,有学生个人或大学生群体参与,旨在促进大学生个人或学生群体发展和学习。“项目化育人”是指把项目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思路、基本方法移植到大学生能力提升的过程中,陶学子们通过项目申报、立项、运行、总结、交流、评估、收尾的全过程,养成有关项目生命周期的项目化思维,通过组队合作,提升陶学子的沟通交流、团队合作能力,从而通过项目实践来达到“项目化育人”的目的,培养他们的创新能力和创造精神,最

终提升陶学子的综合能力,为他们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把一名大学生培养锻炼成为一名能够满足国家建设需要、个体人格健全、奋斗目标清晰的合格的社会人,所需要的各种能力不胜枚举。我会就是希望通过实践“发展型助学模式”,运用“社团化育人”和“项目化育人”两个抓手,使陶学子们主要在认知力、学习力、沟通力和创新力方面得到提升,从而实现资助育人目标。

“四个能力”培养

我会提出的“认知力”是指学习、研究、理解、概括、分析的能力。认知力之于陶学子尤为重要,是陶学子们“由内而外全面提升自我”的能力,完整覆盖身体机能、社会情感、头脑智慧以及精神世界等四个层面。陶学子们提升认知力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个体觉醒,即深度感知自我、了解自我;二是自觉觉他,即在第一个阶段基础上,建立自我、提升自己的觉察力,拥有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幸福生活;三是使命涌现,即突破自我,清晰定位自我价值和人生信仰,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马斯洛说:“心若改变,你的态度跟着改变;态度改变,你的习惯跟着改变;习惯改变,你的性格跟着改变;性格改变,你的人生跟着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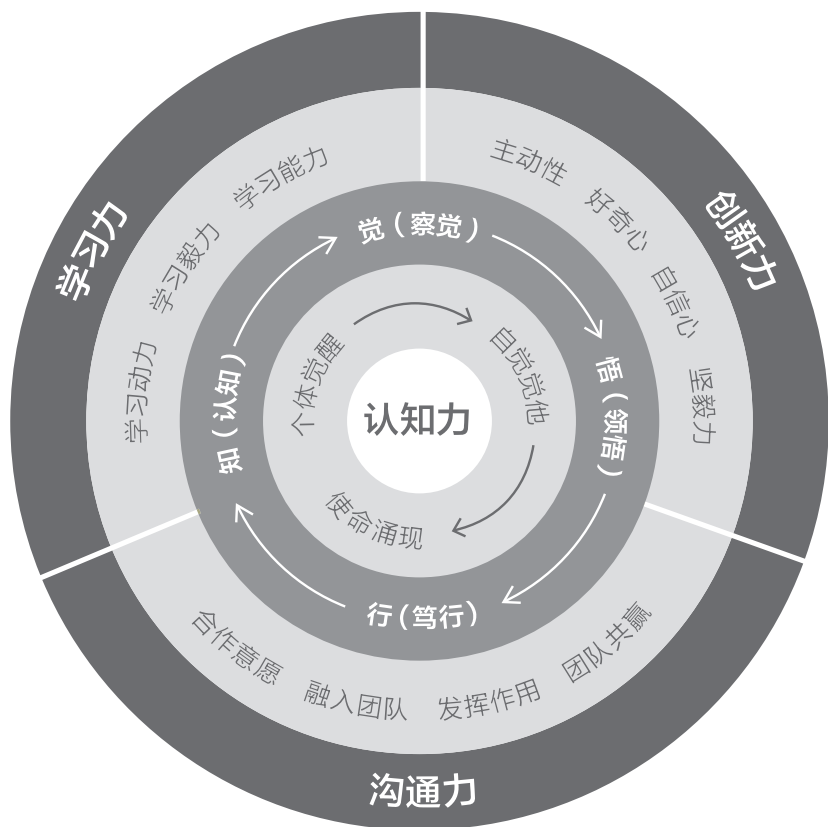
我会提出的“学习力”是指一个人或一个团体、一个组织学习的动力、毅力和能力的综合体现。学习力是把知识资源转化为知识资本的能力。学习力的本质是个人或团体在同类中的竞争力。学习力从学习主体来看,分为个体学习力和团队学习力。传统的学习一般只注重个体学习,现代社会应该更加注重团队学习,提升团队学习力比提升个体学习力更为重要。我们希望通过提升陶学子的学习力,培养陶学子的独立思考能力、理解和辨别信息的能力和适应变化的能力。我们身处“乌卡”时代(VUCA,即volatility、uncertainty、complexity、ambiguity四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缩写语),指一个变化无常、难以确定、纷繁复杂、模糊不清的时代。从来没有一

个时代像今天这样需要不断地、随时随地地、快速高效地学习。那种依靠在学校里学到的知识就可以应付一切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比勤奋更重要的是“学习力”，陶学子们要从学习的动力、毅力、能力、效率和转化力等五个方面改进自己的学习。此外，陶学子们可以利用“伯藜学社”这个平台开展以“项目式学习、团队合作学习、多学科融合学习、问题导向学习、体验式学习、探究式学习”等团体学习形式，不断提升自己的学习力，从而从容面对将来纷繁复杂的、不确定的世界。

我会提出的“沟通力”包含沟通和合作两个方面的内容，是指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情感，显示合作意愿的能力，能够加入并融入团队的能力。沟通是让对方达成行动或理解你所传达的信息和情感，团队合作是指建立在团队的基础上，发挥团队精神，互补互助以达到团队最大工作效率的能力，不仅需要个人能力，更需要有各尽所能以及成员协调合作的能力。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竞争日趋激烈，“团队沟通与合作能力”已被人们列为必备能力之一。为了将来更好地适应这个社会，大学生们就需要具备和增强自己的团结、协作、沟通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从而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沟通力表面上看似乎就是一种表达的能力，实际上它包罗了言谈举止等一切行为的能力。没有沟通就不可能达成合作意愿，没有合作意愿就不可能收获合作成果。沟通是合作的开始，优秀的团队一定是一个沟通良好、协调一致的团队。

我会提出的“创新力”包含着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两个紧密相关的内容。创新是创业的基础，没有创新，创业就会像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没有生机活力，创新的成效也只有通过创业实践来检验；创业是创新的载体和表现形式；创新推动创业，创业背靠创新，二者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是密不可分的辩证统一体。“创新力”是人们革旧布新和创造新事物的能力，包括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发现矛盾、提出假设、论证假设、解决问题以及在解决问题过程中进一步发现新问题从而不断推动事

物发展变化等。“创新力”是一个学习、实践、积累的过程，并没有什么捷径可走，只能在实践活动中积累经验。我会就是想通过倡导陶学子参与各类项目实践活动，培养并提升自己的创新能力。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关于“发展型助学模式”项目活动的 实施建议

2017年，教育部下发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提出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的目标，“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被列为“十大育人体系”之一，明确提出了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

自2006年以来，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我会”）以“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为宗旨，紧密配合各项目合作院校，积极调动力所能及的资源，辅助项目合作院校培养陶学子成人、成才、成业。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特点，我会认真组织开展资助育人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出了要逐步建构以“经济、心智、学业、实践、创新创业”五个维度给陶学子赋能的“发展型助学模式”，着力提高陶学子在认知、学习、沟通和创新等四个方面的重要能力。

我会以“伯藜助学金”为切入点，以学社育人和项目化育人为抓手，围绕全面提升陶学子综合能力素质的目标，探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才培养的可行路径。我会希望在与各项目合作院校的深度合作中，发挥各自优势，使校、会之间在陶学子培养过程中真正形成协同育人理念，切实达成合力使力共识，建立健全有效合作机制。我会将主要采取项目制方式，并编印了《陶学子发展计划项目集》（简称“项目集”，下同），供各项目合作院校参考，鼓励陶学子积极参加丰富多彩的项目活动，为陶学子搭建持续成长的舞台。各项目合作院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基金会项目集内容作为本校大学生成长发展计划的补充和借鉴。现就陶学子分阶段开展相关项目活动提出如下建议。

大学一年级阶段

大学一年级是大学生涯的开端，新生阶段主要以“发展认知教育”为重点，帮助陶学子在认识大学、认识社会和认识自我中建立发展意识，奠定陶学子发展的认知基础。

1、开展大学认知教育。各项目合作院校可带领新生陶学子感受所在大学丰富的精神内涵和文化底蕴，体悟所在大学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爱温暖；这将会促使新生陶学子在较高的认知平台思考自我发展的新目标，认识大学，认知自己所学的专业，促使陶学子尽早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普及我会和“伯藜助学金”的宗旨及目标，使他们以能当上陶学子为荣。

2、开展社会认知教育。认知社会是个体行为的基础，社会责任感、社会使命感的培养都依赖于个体对社会的认识。各项目合作院校可在大学一年级新生陶学子中开展各种活动，让陶学子们了解社会、认识社会、服务社会、融入社会。

3、开展自我认知教育。客观地面对自我、认识自我，是确保陶学子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各项目合作院校可通过新生陶学子入学教育和心理团体辅导、成长发展小组活动、素质拓展训练、《百岁老人话旧事》读后分享会等形式，让陶学子了解自己的长处和不足，树立自主认识，悦纳自我、完善自我、强大自我、超越自我。

大学二、三年级阶段

大学二、三年级是大学生涯的重要时期。各项目合作院校可借助于学校教学科研的各方力量，为陶学子搭建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我会则通过“伯藜学社”社长交流会、伯藜学社骨干领导力培训、“伯藜之星”评选、“伯藜学业发展奖学金”评比、“伯藜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伯藜校园文化活动”“伯藜创业计划大赛”“伯藜创业营”等形式，不断从外部给陶学子增智、赋能、助力。

1、确立职业生涯规划。各项目合作院校可在二、三年级学生中大力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强化陶学子规划意识和能力；我会则以“伯藜学社”为基础平台，利用我会各种传媒手段，与陶学子保持联系，及时向陶学子推送相关信息，宣传各项目合作院校在校和毕业陶学子中各类自立自强、励志成才的先进典型事迹，使陶学子学有榜样，比有参照，赶有目标。

2、营造优良学习氛围。各项目合作院校可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对学生的指导作用，引导陶学子养成严谨的治学态度，激发浓厚的学习兴趣。我会则在陶学子中组织开展每年一度的“伯藜之星”评选和“伯藜学业发展奖学金”评比活动，表彰奖励在各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陶学子，同时加大对“伯藜之星”与“伯藜学业发展奖学金”获得者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激发陶学子刻苦学习的热情。

3、搭建素质锻炼舞台。各项目合作院校可依靠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力量促进陶学子在科研创新、语言表达、礼仪修养、人际交往、组织协调等多方面素质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我会则通过“伯藜学社”组织申报“伯藜假期社会实践”“伯藜校园文化活动”“伯藜支教”“伯藜创业计划大赛”“伯藜创业营”等项目，全额资助审核通过的项目活动和学员，锻炼提高陶学子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4、关心成人成长成才。各项目合作院校可从解决陶学子的实际困难入手，帮助他们树立信心，积极创造发展平台；我会则通过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到项目合作院校走访陶学子，参与“伯藜学社”活动，互动交流以及年中和年度审核等方式，与学校指导老师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关心了解陶学子的成长发展。

大学四年级阶段

大学四年级是大学生当前发展阶段和今后发展阶段的衔接期，充分利用这一阶段，对陶学子实施发展教育，带领他们为参与社会竞争做最后的冲刺准备，对于

陶学子的成长成才具有积极意义。

1、引导陶校友回眸大学生活，感受发展成果。各项目合作院校可利用毕业生离校教育等契机，让陶学子回顾大学生活，体会自己的得与失，总结发展的经验和教训，确立新的具体发展目标。我会则通过一些资源链接，帮助陶学子拓展个人视野，最终由陶学子自主选择是继续升学、还是就业或创业，找到自己的发展方向。

2、引领陶学子树立终身发展的观念，确保后续发展。各项目合作院校要帮助陶学子树立终身发展的观念，在陶学子的学业、就业或者创业等方面给予关注，为陶学子进入社会更好地发展奠定基础；我会则利用社会组织影响力的优势，为陶学子就业、创业搭建发展平台，增加发展机会，谋求后续更好的发展。

3、充分关注创业陶学子的差异发展，服务社会发展。各项目合作院校鼓励有志创业的陶学子运用所学的知识和获得的能力服务于社会，优先安排他们的创业项目进入孵化基地，指导创业陶学子走好创业之路。我会则通过组织创业导师交流会、“伯黎—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等项目，强化陶学子的创业技能和创业水平，并为陶学子创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扶持和帮助，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

4、跟踪毕业陶学子动态，建立陶学子发展的动态信息机制。项目合作院校和我会均要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建立毕业陶学子（简称“陶校友”，下同）发展档案，广泛收集陶校友的发展信息，形成陶校友资源库，为不断深化和推进实施“发展型助学模式”提供参考依据。我会关心陶校友毕业后的发展，对有志创业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陶校友进行扶持，使他们在和在校陶学子享受相同的帮扶措施和待遇。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发展计划”项目集

一、遇见伯藜——提升认知(一年级)

1、新生陶学子体验式培训

目的: 通过培训,使陶学子们能够建立相互信任关系,培养和凝聚团队成员之间的感情;在体验式培训中勇于挑战自我,进而熔炼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主办方: 基金会、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建议举办

2、沟通力培训项目

目的: 通过组织沟通力和思辨力课程培训,使陶学子能够基本了解倾听他人、表达自己的一般方法,熟练掌握人际交往沟通中最重要的“望、闻、问、说”四大技巧。

主办方: 基金会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3、团体辅导(一):《自我探索》

目的: 通过组织此类团辅,使陶学子们在探索自我的过程中逐步认识自我;能够正确评价自己、接受不完美的自己,在此基础上使自我得到良好的发展。在悦纳自我中真正建立自我。

主办方: 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4、团体辅导(二):《人际交往》

目的: 通过组织此类团辅,使陶学子们在人际交往中懂得说话、学会倾听、知道察言观色、了解别人的优缺点,善于管理自己的情绪,能够从容应对在各种人际交

往中可能遇到的较为复杂的人际关系。

主办方: 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5、团体辅导(三):《学习适应》

目的: 通过举办“学长或者学姐说”或者“励学之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或者保研成功者分享活动,激发陶学子的学习动力,确立学习目标,重构对学习的认知,适应大学学习生活。

主办方: 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6、团体辅导(四):《学习效能》

目的: 通过组织进阶式团辅活动,培养陶学子们的学习毅力,即学习意志,使陶学子们养成自觉地确定学习目标并支配其行为,能够完全进入排除外界干扰、努力克服困难、实现预定学习目标的状态。

主办方: 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7、入社仪式

目的: 通过举行新生陶学子“入社仪式”,开设“陶学子第一课”,对基金会“发展型助学模式”理念和实现路径的介绍,增强陶学子对自己身份的荣誉感和对“伯藜学社”的归属感。

主办方: 基金会、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建议举办

8、《百岁老人话旧事》读书分享会

目的: 通过举办读书分享会方式, 敦促陶学子们认真阅读《百岁老人话旧事》, 领悟书籍丰富内涵, 学习陶先生做人做事的人生智慧,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突破自我发展局限, 实现人生梦想

主办方: 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建议举办

二、走近伯藜——沟通合作(二年级)

1、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

目的: 通过倡导陶学子积极参与校园文化项目活动, 使陶学子们能够把项目管理的基本理论、思路、方法移植到大学生能力提升的过程之中, 经历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运行、项目总结、项目交流、项目评估、项目收尾的全过程, 训练陶学子有关项目生命周期的项目化思维, 通过组队合作, 提升陶学子的沟通、交流、合作能力, 在项目实践中达到“项目育人”的目的。

主办方: 基金会、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2、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

目的: 通过倡导陶学子积极参与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活动, 使陶学子们能够以社会实践的方式走进乡村(社区), 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 最终达到锻炼能力、提升自我的目的。假期社会实践项目也是基金会实现“项目育人”的重要方式之一。旨在引导陶学子进行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运行、项目总结、项目交流、项目评估、项目收尾的全过程, 训练陶学子项目化思维。

主办方: 基金会、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3、伯藜支教项目

目的: 通过倡导陶学子参加暑假“伯藜支教”夏令营,以特殊社会实践形式全方位提升陶学子的综合能力,使参与支教活动的陶学子近距离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和适应社会,把所学知识运用到服务社会之中,同时帮助到有困难和有需要的孩子。

主办方: 基金会、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4、伯藜学社骨干领导力培训班

目的: 通过组织新任骨干集中参加基金会举办的课程学习、素质拓展、分享交流等形式的培训,达到“影响思维,提升认知;突破自我,展现自我;促进交流,互相学习;提升自我,服务社团”的目的。进而提升“伯藜学社”骨干的领导力,推动“伯藜学社”更好地发展。

主办方: 基金会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5、伯藜创业营/伯藜创业计划大赛

目的: 通过组织“创业营”和“创业计划大赛”形式,针对陶学子特点努力搭建创业教育和支持生态体系,设定创业认知、创业规划、创业扶持三个阶段为陶学子开展创业赋能活动,达到激发创业激情、提升创业认知、丰富创业知识、培养创业能力、强化创业实践、扶持创业孵化的目标。

主办方: 基金会、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三、拥抱伯藜——完善自我(三年级)

1、春季/秋季社长交流会

目的:旨在通过交流会的形式,搭建交流互助的平台,促进社长间交流和分享社团活动及管理经验,针对社长在社团管理的需求,通过针对性的课程,为社长提供赋能培训,从而提升社长社团管理的综合能力,带领陶学子将伯藜学社做得更好,把陶学子培养成有梦想的积极行动者。

主办方:基金会

参与建议:可选择参加

2、企业参访

目的:通过参加企业参访活动,使陶学子们了解社会需求,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并能结合自身专业,思考未来就业创业方向,选择适合自己的择业目标,为将来走向社会奠定一定基础。

主办方:基金会

参与建议:可选择参加

3、伯藜讲堂

目的:通过参加职业生涯规划会,使陶学子们有充分、客观的自我认知,包括:性格、兴趣、价值观、行业发展环境和规律、自身职业技能等。摆正自己的位置,明白专业与就业的差距,了解专业与职业的衔接。确定自己的就业、创业或考研升学的目标。

主办方:基金会、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可选择参加

4、“伯藜之星”和“学业发展奖学金”评选评比项目

目的:通过“伯藜之星”和“学业发展奖学金”评选评比活动,在陶学子中树立各类典型。通过基金会和学校共同宣传、学社内部组织先进典型事迹分享,使陶学子们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主办方:基金会

参与建议:可选择参加

5、伯藜—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项目

目的:在通过“伯藜创业营”和“伯藜创业计划大赛”选拔的基础上,作为创业培训进阶项目,遴选部分创业意愿较强且拥有创业实践经历的陶学子利用暑期赴新加坡管理大学参加为期一个月的“乡村创业课程”学习培训,为参训陶学子培养创新思维,丰富创业知识,提高创业能力,拓展国际视野。

主办方:基金会

参与建议:可选择参加

四、心系伯藜——成就未来(四年级)

1、模拟招聘会

目的:通过组织模拟招聘会“实战演习”,锻炼陶学子的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感受就业求职环境,正确理性面对就业压力,增强心理素质。熟悉招聘的程序、模式,掌握面试技巧,提高陶学子的应聘能力和社会竞争力;加强专业联系,增进陶学子之间的友谊。

主办方: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可选择参加

2、考研经验分享会

目的: 通过组织考研成功陶学子进行经验分享,使广大有考研意愿的陶学子明确考研复习规划(包括考前准备、初期备考、重要备考和考前冲刺四个阶段),合理制定考研科目复习计划,科学安排日常复习时间,为争取取得优异考研成绩提供借鉴。

主办方: 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3、就业实践训练

目的: 利用学校、基金会、伯藜学社的资源,向陶学子推介和提供部分企业单位岗位实习、招聘需求信息,使陶学子能够根据自己的专业能力、综合素养,进行就业实践训练。

主办方: 基金会、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4、“伯藜之星”和“学业发展奖学金”评选评比项目

目的: 通过“伯藜之星”和“学业发展奖学金”评选评比活动,在陶学子中树立各类典型。通过基金会和学校共同宣传、学社内部组织先进典型事迹分享,使陶学子们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主办方: 基金会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5、伯藜—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项目

目的: 在通过“伯藜创业营”和“伯藜创业计划大赛”选拔的基础上,作为创业培训进阶项目,遴选部分创业意愿较强且拥有创业实践经历的陶学子利用暑期赴新加坡管理大学参加为期一个月的“乡村创业课程”学习培训,为参训陶学子培

养创新思维, 丰富创业知识, 提高创业能力, 拓展国际视野,

主办方: 基金会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6、寄语伯藜交流活动

目的: 通过组织毕业陶学子回顾在大学生活、特别是在“伯藜学社”四年或三年的点滴, 总结收获和成长, 讲出遗憾和不足, 就“伯藜学社”今后的建设向学弟、学妹们建言献策。

主办方: 伯藜学社

参与建议: 可选择参加

五、实施案例



更多项目详情、实施案例以及最新动态, 欢迎使用微信扫码查阅石墨文档, 访问密码: xpod。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关于“伯藜学社”章程

(参考版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配合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实现“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的宗旨，鼓励陶学子开展“自助、互助、助人”活动，在各项目合作院校（简称“各校”，下同）成立“伯藜学社”学生社团；为规范社团活动和社员行为，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各校伯藜学社由各校全体“伯藜助学金”获得者——“陶学子”自发组成，经各校共青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处以及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批准注册成立。正式名称为“*学校伯藜学社”。

第三条 本《章程》内容适用于各校所有“伯藜助学金”获得者。

第二章 性质和宗旨

第四条 各校“伯藜学社”是由陶学子自发组成的非政治、非宗教的学生社团，接受各校学生工作处（部）和校团委的共同指导，并纳入各校社团联合会的统一管理。

第五条 各校“伯藜学社”均以“求真务实、品学兼修、创新创业、服务社会”为宗旨，坚持“自助、互助、助人”的工作原则，互爱互助，团结协助，开展文化学习、娱乐体育、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丰富陶学子的校园学习和文化生活，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教育目标，为广大陶学子提供展示自我的空间和舞台。

第三章 社员

第六条 凡是受到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资助的各校陶学子自动加入本校“伯藜学社”社团,并成为自然社员,同时具有陶学子和社员的双重身份。

第七条 社员的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本《章程》要求,接受“伯藜学社”的管理;

2.认真履行社员的职责,积极参与学社开展的各项活动,建议参与“伯藜学社”活动的时长一般为:大学一二年级陶学子每学年不低于40小时,大学三年级陶学子不低于30小时,大学四年级陶学子不低于20小时;

3.诚实守信,认真负责地在基金会管理系统中填写陶学子申请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个人总结,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准确;

4.积极进取,考试无特殊原因不能有不及格科目,坚决杜绝作弊行为;

5.生活俭朴,杜绝和远离与本人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完全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

6.心怀感恩,自助、互助、助人,自立、自信、自强。

第八条 社员的权利

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参加“伯藜学社”组织的各项活动,且参与“伯藜学社”管理;

2.有权参加学校或基金会为“伯藜学社”组织的培训、讲座、交流会、企业参访、实习或社会实践等活动;

3.有权对社内人员和活动的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对社内各级负责人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监督;

5.具有参加各校“伯藜学社优秀社员”的评选资格;

6.毕业后自动成为陶学子校友。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九条 各校“伯藜学社”最高负责机构为“**学校伯藜学社委员会”（简称“社委会”），社委会由社长、副社长、团支书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社委会的职责为：定期召开社委会会议；制定学社工作计划；组织策划和执行社团重大活动；提名部门负责人候选人等。

第十条 学社设立社长一名，副社长若干名。下设若干部门，例如综合部、学习部、外联部、创业部、文宣部、财务部，各部设部长一名，副部长若干名。（具体部门设置由各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社长、副社长以及各部部长和副部长，应通过选举与任命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第十二条 学社的各个职务任期由学校自行决定，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也可以兼任，但不得超过两个职务。

第十三条 新一届社长和副社长由上届社委会提出候选人，由各校全体陶学子大会进行民主选举产生。部门部长由上一届社委会提名后，也由各校全体陶学子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选举产生社长和副社长，确保学社活动稳定有序开展。

第十四条 如学社学生干部不称职或在职期间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社委会有权将其罢免并任命代理人，同时报备各校学生工作处（部）；若在职人员因故辞职，必须书写辞职申请报告，并交给社委会审阅通过，并报备各校学生工作处（部）。

第十五条 学社各部门职责

1、社委会

(1) 负责统筹协调学社内各部门工作，制订学社工作计划和目标，引领学社发

展方向,认真组织开展学社内部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2) 协调学校、基金会与“伯藜学社”之间的关系,做好上传下达,协助指导老师处理学社工作事务。

2、综合部

(1) 起草、修订学社章程。整理学社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组织召开工作会议。

(2) 考核社员活动时长,记录学社重大事件,做好资料整理、存档。

3、学习部

(1) 组织开展提高社员学业赋能的活动。

(2) 做好学业调查分析,统计评奖评优情况。

4、文宣部

采用陶学子喜闻乐见的报道形式,包括微信、QQ等社交媒体,对“伯藜学社”的各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学社凝聚力,扩大学社影响力,提升学社知名度。

5、财务部

(1) 整理归纳学校的财务规章制度,制订切实符合客观实际的学社报销指南。

(2) 负责或协助各部门进行物资采购及财务报销工作。

6、创业部

(1) 营造“伯藜学社”创新创业氛围,帮助陶学子建立对创新创业的正确认知,培养兴趣、树立信心。

(2) 开展创新创业赋能相关活动。

7、外联部

(1) 积极与本校其他社团、“伯藜学社”兄弟社团进行联络,组织开展活动。

(2) 积极保持与陶学子校友的联络。

第五章 活动经费和管理

第十六条 各校伯藜学社的经费来源有：各校对社团的专项拨款、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拨付的社团活动经费和其他正当途径获取的社会资助经费或者社会实践经费。

第十七条 各校“伯藜学社”实行财务公开化和透明化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向陶学子大会以及学生工作处（部）和校团委指导老师汇报财务情况。

第十八条 各校“伯藜学社”所有经费收支情况均由财务部负责登记管理，报学生工作处（部）和校团委指导老师处备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挪用经费，一经发现，即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九条 各校“伯藜学社”开展的任何活动均需有详细的活动计划和预算，并经过指导老师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校可参照此《章程》内容并结合本校实际另行具体制定本校伯藜学社章程。

第二十一条 各校伯藜学社章程的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属各校伯藜学社，对《章程》的修改需经各校全体陶学子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校伯藜学社成员的基本信息资料需在各校社团联合会处备案并定期更新成员信息。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关于各项目合作院校配备 “伯藜学社”指导教师的意见

学生社团文化是高校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独特性、趣味性、创新性使其成为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阵地,在高校育人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作为项目合作院校协同育人的参与方,我会充分认识到社团育人的重要意义。因此,我会倡议各项目合作院校成立由“伯藜助学金”获得者(陶学子)为自然社员组成、在校团委注册备案的学生组织——“伯藜学社”,旨在通过学社自身组织活动以及在校内外其他学生社团的互动交流,拓展视野,增强能力,提高素质,实现陶学子“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成长”。

“伯藜学社”是我会实现资助育人、社团育人目标的主要抓手,是推动构建“发展型助学模式”的基础平台。为进一步推进“伯藜学社”建设,我会认为各项目合作院校需配备一名责任心强、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专责或者兼职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对“伯藜学社”的思想教育、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等方面工作进行指导,推动“伯藜学社”稳定健康发展,促进“伯藜学社”组织和社团活动有水平、上层次、显特色。从而使我会与各项目合作院校围绕陶学子成人、成才、成业使命,在开展经济、心智、学业、实践、创业“五项赋能”活动方面更好地合作,最终实现“双向培养,协同育人”的理想目标。

现就各项目合作院校关于配备“伯藜学社”专责或者兼职指导教师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担任“伯藜学社”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并比较熟悉学生社团工作,具有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全面发展的各类人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在思想、工作和生活中严于律己, 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 言传身教, 努力做学生的楷模;

(三) 原则上应为学校在职在编正式员工, 现从事学生资助或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熟悉了解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和资助育人的方法途径, 高度认同我会的助学宗旨和助学理念, 对广大陶学子有爱心、有耐心、有诚心, 具有一定的相关业务知识水平;

(四)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五) 身心健康, 具备担任指导教师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在工作指导过程中讲方法、讲实效。

二、担任“伯藜学社”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 注重向广大陶学子宣传我会的助学宗旨和理念, 使他们能够熟悉、了解并关注我会工作动态, 积极参加“伯藜学社”组织开展的各项有意义活动; 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教育引导陶学子不断成长;

(二)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掌握学社成员基本情况和思想状况, 树立良好的社团风气;

(三) 会同负责创业就业、教学科研部门和学院对陶学子的思想素质、学业发展、专业能力等方面加以正确的引导指导和有效的帮助帮扶, 注重挖掘、培养、推树陶学子中有创新创业意向的各类典型。

(四) 指导“伯藜学社”开展内容健康、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社团活动, 特别是各类服务基层的社会调研、社会实践活动, 并对社团成员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和客观公正认定, 不断提高陶学子适应社会的认知能力和实践水平。

(五) 每月至少参加一次2课时的学社活动; 每学期至少主持召开“伯藜学

社”2次(2课时/次)会议,至少对学社全体社员集中组织进行一次(2课时/次)思想政治教育。

(六)注意及时收集了解陶学子思想情况,经常与陶学子所在院(系)辅导员保持沟通联系,调动和发挥各院(系)做好陶学子教育培养工作的积极性。对少数在学业发展、日常生活、个人情感等方面存在问题的陶学子应及时采取个别谈心谈话方式主动帮助答疑解惑。在期初、期末,一般应通过适当形式与陶学子接触和谈心不少于1次。

三、倡导鼓励“伯藜学社”多元化指导模式

(一)鉴于各项目合作院校学生管理部门人员编制普遍比较紧张的实际情况,我会希望在确保“伯藜学社”指导教师以学生管理部门人员为主的前提下,倡导和鼓励各项目合作院校在“伯藜学社”指导教师选择中采取一定灵活多样的聘用模式,确保“伯藜学社”有人指导,有人管理。

(二)各项目合作院校可返聘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验、愿意为学生教育培养工作贡献智慧、年龄一般不超过63岁的退休老同志担任“伯藜学社”兼职指导教师。

(三)各项目合作院校可选聘部分优秀在职研究生(本科阶段是陶学子身份且担任过“伯藜学社”骨干的应优先考虑)或其他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助理,协助做好“伯藜学社”的指导工作。

(四)指导就是指示教导,指点引导。只要各项目合作院校高度重视“伯藜学社”建设,指导老师配备到位、职责责任明确,“伯藜学社”就一定能围绕资助育人目标,在学社育人、项目育人工作中发挥独特作用,成为构建“发展型助学项目”的实践基地和先进样板。

四、给“伯藜学社”指导教师一定工作平台支持

(一)为鼓励互学互鉴,我会每年至少组织“伯藜学社”指导教师进行一次业务培训或经验交流。举办每期“伯藜学社”骨干领导力培训,对自愿参加培训的指导教师持开放和欢迎态度。

(二)为充分调动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指导教师做好指导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我会拟根据“伯藜学社”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每年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开展“伯藜学社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颁发荣誉证书,酌情给予奖励。

(三)对各项目合作院校选聘优秀在职研究生担任“伯藜学社”指导教师助理的,我会酌情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

(四)每两年组织一次对“伯藜学社”指导教师和一线辅导员对基金会“发展型助学模式”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评选活动,对优秀成果给予适当奖励,并汇编成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学社”社团管理经费 管理规定

为贯彻我会“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的宗旨，着力推动“发展型助学模式”，努力把“伯藜学社”建设成陶学子互相交流的平台、互帮互学的平台、提升能力的平台、服务社会的平台和创业孵化的平台，实现陶学子“自助、互助、助人”的目标，我会决定按年度资助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部分社团管理经费。为规范经费的使用，确保经费使用的公开、透明、高效，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经费是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为资助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开展日常活动的专项经费，资助标准为每位陶学子每年50元。本经费和每年“伯藜助学金”一次性转账到项目合作院校指定账户，学校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提取管理费用。

二、本经费作为“伯藜学社”开展各种活动经费的补助，不影响“伯藜学社”作为学校社团从其他渠道获得经费资助。

三、本经费账目在“伯藜学社”指导老师指导下，由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负责管理，应做到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公开，接受广大陶学子的监督。当年剩余的款项自动转入来年账目。

四、各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监管该经费的使用情况，并对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

五、各“伯藜学社”应本着合理、节俭原则使用该经费，积极组织开展面向陶学子的各项有意义活动，着力陶学子的能力提升，促进陶学子的全面发展。

六、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指导老师在遵守各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应尽力帮助社团做好经费的预支、报销等工作，及时为社团开展活动提供方便。尽量避免发生需要陶学子“垫付”活动经费的情况。

七、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指导老师应提醒陶学子必须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能提供正式发票的货物商品或有偿服务。避免因无发票造成“白条”而出现在财务上无法报销的情况。

八、本经费与“伯藜助学金”一并纳入年度审计。每年3月25日前将上一年度经费（即前年年底打入的经费与历史结余经费）审计结果寄送基金会。

九、本经费不得用于评审费、面试费等非常规陶学子项目活动支出。

十、本规定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关于资助“发展型助学模式” 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题成果的通知

项目合作院校学生工作处：

我会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把资助和育人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发挥社会组织在高校助学体系中的拾遗补阙作用，按照努力构建和完善协同育人的工作思路，围绕基金会的助学宗旨、理念和使命，提出了以“伯藜学社”为基础平台践行社团化育人，以项目管理为基本手段践行项目化育人，从“经济、心智、学业、实践和创新创业”五个维度给陶学子赋能，从而不断提升陶学子的认知力、学习力、沟通力、创新力，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操作的资助育人新模式。在项目合作院校的大力支持下，我会配合各校针对陶学子成人、成才、成业所需，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和探索，取得了一定的资助育人工作成效。

囿于理论视野和项目实践经验的欠缺和不足，我会在具体推进实际工作中，也碰到了一些理论瓶颈和实操短板。因此，我会认为必须发挥与各项目院校的合作伙伴优势，借助各校在学科建设、专业课程、师资力量、团队组织、综合协调、社会合作等方面的资源，积极开展以“发展型助学模式”为对象的理论和实操研究，认真总结资助育人工作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为此，我会拟对各项目合作院校老师围绕我会“发展型助学模式”理论与实践研究的专题成果进行鼓励性资助。现将专题成果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与资助额度

(一) 本次资助的专题分为两大领域，主题不分类别。一类是在国内正式期刊上发表并以我会“发展型助学模式”为例的论文成果；另一类是一些具有实操性且可复制的创新性团辅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案例。

(二) 专题成果应围绕“伯黎助学金”实施以来以及“发展型助学模式”具体问题展开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 提出构建“发展型助学模式”和进一步加强资助育人的新方法、新途径、新手段, 避免空泛抽象。

(三) 专题成果须反映实际情况, 体现实践性和创新性, 便于实施, 有助于“发展型助学模式”的真正构建和有效推进, 有助于提高资助育人工作的整体水平和实际效果。

(四) 资助额度: 根据成果质量每项成果给予0.2—1万元的现金资助。

二、资助对象与资助范围

(一) 我会的资助主要面向各项目合作院校所有学生政工人员(包含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以及学工处和团委政工干部)。

(二) 对于各项目合作院校曾从事过学生工作且对“发展型助学项目”内涵有深入思考和了解的其他人员, 我会持欢迎和开放态度。

(三) 本次资助涵盖2020年6月30日之前的专题成果。

三、申报办法与申报程序

本期专题成果由各项目合作院校老师通过所在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向基金会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一) 申报者须填写《发展型助学模式专题成果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报者还须提供与《申请书》配套的电子版, 并确保电子申报数据和纸质申报数据的一致性。专题成果需提交相关刊物的原件或者扫描件; 如专题成果尚未正式发表但已经获得录用确认函, 请提供录用函的扫描件或者截屏。

(二) 申报者应如实填报材料, 各校资助中心应对申报材料和内容进行初步审

核。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

(三) 专题成果内容应具有原创性，并有一定的实践尝试和理论探索，不得与课题申请人其他已在研课题项目内容雷同。预期研究成果应对“发展型助学模式”构建和资助育人工作有实际指导意义。

(四) 专题成果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请各项目合作院校协助做好宣传工作，并请各校资助中心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申请书》寄送至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南京市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A单元），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至jstspenf@sptao-foundation.org，并在邮件标题栏注明“XX学校申报材料”。联系人：薛端阳，联系电话：025-85895966转8815或18652016696，邮政编码：210005。

四、专题成果评审程序与款项发放

(一) 根据各项目合作院校老师个人申报的专题成果，我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等级。

(二) 我会兑现经费资助承诺，向申报人员直接发放资助经费。

(三) 我会将适时邀请相关专家遴选出优秀成果，由我会出资出版研究成果专辑。

(四) 从2019年起，我会每两年将组织一次“发展型助学模式”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题成果的收集、评审和资助工作。

附件1

“发展型助学模式”专题成果申请书

申请人所在学校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职务（职称）	
专题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拟发表）时间		发表（拟发表）刊物名称	
专题成果 达到的目的	100字以内		
专题成果主要内容及可推广经验	<p>请提炼成 200 字左右的说明材料填写于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不够可附页</p>		
基金会初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组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校友联络员聘任办法

第一条 总则

陶学子“校友之家”是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全体陶学子校友（简称“陶校友”，下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联谊组织，是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与陶校友以及陶校友之间交流沟通的平台，其宗旨是“互相交流、促进合作、共谋发展”。“校友之家”践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的宗旨和目标，坚持非政治性和非宗教性的原则，开展各种陶校友喜闻乐见的活动，增进友谊，分享信息和资源，携手共进。

为进一步做好陶校友工作，加强陶校友之间、陶校友与基金会之间的联络沟通，搭建有效双向的互动平台，促进基金会和校友的共同发展，基金会决定在应届陶学子毕业生中聘任校友联络员。

第二条 陶校友联络员基本条件

- 一、认同基金会宗旨和目标，热心陶校友工作，乐于为基金会和陶学子服务；
- 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
- 三、在陶学子中有较高威信，具有一定的号召力；
- 四、工作相对稳定，联系方便；
- 五、在校学习期间担任过“伯藜学社”学生干部的同学优先。

第三条 陶校友联络员主要职责

一、促进陶校友之间、陶校友与基金会间的联络和沟通，向陶校友和基金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收集反映陶校友对基金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搜集本届本校陶校友的信息变动情况，每年9月份更新一次本届陶校友通讯录，并以电子版形式向基金会反馈；

三、积极参与基金会和地方校友之家组织的活动，积极协助本届本校陶校友举办各类校友联谊活动；

四、积极向基金会网站投稿，认真收集陶校友取得的重要业绩，积极报道陶校友的优秀事迹；

五、主动关注和宣传基金会网站。

第四条 陶校友联络员享有权利

一、基金会向陶学子校友联络员颁发聘书；

二、可从基金会和地方校友之家及时了解掌握基金会、校友之家和校友的最新情况；

三、优先参加陶校友之家举办的各种联谊、培训和交流活动；

四、可优先成为地方校友之家理事候选人；

五、优先获得基金会编印的相关刊物；

六、根据工作情况获取基金会提供的通讯补贴。

第五条 陶校友联络员聘任程序

一、根据相关条件，各校“伯藜学社”采取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选拔；

二、每个项目合作院校在应届毕业陶学子中选拔1-2名校友联络员；

三、各“伯藜学社”审核陶校友联络员名单，经学工处指导老师确认后报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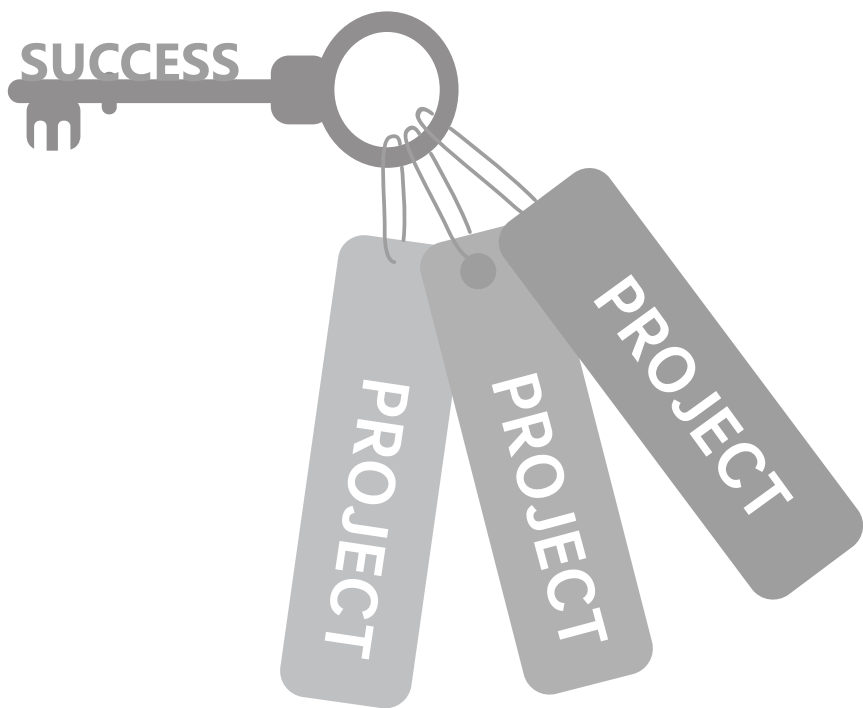
- 四、基金会举行陶校友联络员聘任仪式, 颁发聘书;
- 五、在基金会校友之家网站上公布聘任的校友联络员名单;
- 六、基金会可解聘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陶校友联络员, 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有关学校的陶校友联络员。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章

项目管理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是一家非宗教性、非政治性的非公募基金会，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先生于2006年在其故乡南京创办。陶欣伯、刘光藜夫妇为本基金会（简称“本会”，下同）的捐赠人，本会所颁发的助学金称为“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称为“陶学子”。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获得者成立的学生社团称为“伯藜学社”，以集体形式开展互助与公益活动，感恩回报社会。本会宗旨是“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

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伯藜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本会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一、资助对象

“伯藜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而有志的在校统招本、专科生（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资助江苏省内农、林、工、医、师范等学科为重点的普通高校。合作院校目录详见基金会网站www.tspef.org。

二、资助标准及发放办法

“伯藜助学金”一助四年（专科三年），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伍仟元（5,000元）人民币。资助款由本会汇给项目合作院校指定账户，再由项目合作院校按学期或按学年分发到陶学子个人校园卡或银行卡。

三、评选原则

各项目合作院校需按照本会的宗旨及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筛选、评审、审核，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规范。

四、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诚实有信;
- (二) 学习勤奋, 生活俭朴, 积极乐观;
- (三) 品行端正, 乐于助人, 勇于奉献;
- (四) 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而有志的学生;
- (五) 同一家庭只允许一人接受“伯藜助学金”的资助。
- (六) 有下列情况者不予以资助或在下一年度评审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 1、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者;
 - 2、无特殊原因在校外租住者;
 - 3、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 4、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 5、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者;
 - 6、在提供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包括申请材料及年中、年度总结抄袭者);
 - 7、无特殊原因一学年内考试2门不及格(含2门)以上且补考不及格者, 如学校正式取消补考制度则联系基金会另行协商;
 - 8、参加“伯藜学社”活动时间明显低于学校规定者;
 - 9、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 不再符合本会规定的资助条件者。

五、申请方式及评选程序

“伯藜助学金”采取网上申请的方式, 具体程序如下: **个人申请→项目合作院校院系评选→项目合作院校评审→基金会终审核准。**

(一) 新入校学生评选时间与程序

- 1、每年9月, 项目合作院校向新生宣讲本会的宗旨与“伯藜助学金”的评选

条件;

2、项目合作院校所在院(系)推荐,申请者如实在线注册,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3、项目合作院校需所在院(系)采取班级评议、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将评选结果提交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4、项目合作院校将评审结果及申请材料提交本会审核确认。

(二)对已获“伯藜助学金”资助学生的审核时间与程序

1、每年3月30日前,项目合作院校审核陶学子在线填写的上一学期《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中审核表》,并提交本会审核;

2、每年9月30日前,陶学子如实在线填写上一学年《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度审核表》,并由项目合作院校审核后提交本会。审核内容包括:

①班主任或辅导员在线评议并填写鉴定,提交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②项目合作院校将评审结果及审核材料提交基金会审核备案,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继续予以资助;

③经评审条件不符者,须经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其受助资格。如取消受助资格,项目合作院校需在该生《年度审核表》“学校意见”一栏说明取消原因,其缺额由学校符合条件的同年级学生中补选,资助年限为被替换学生的剩余年限,申请流程参照新生程序。因诚信原因取消资格者不再递补。

④休学或退学陶学子视作自动放弃受助资格,替补人选要求及申报程序同第③条。

六、评选与发放时间

鉴于本会资助陶学子人数较多,为了确保年度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会决定采用新老生分开审核的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9月30日前为老生在线审核阶段,学校在9月30日前将老生审核结果提交本会审核确认;

二、11月15日前为新生评选、在线审核阶段,学校在11月15日前将新生评审结果提交本会审核确认;

三、项目合作院校在本会审核确认后一周内及时寄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括《XX学校陶学子花名册》《变更学生的替换说明》《“伯藜助学金”申请表》及《“伯藜助学金”年度审核表》;

四、本会收到纸质材料后将资助款汇入学校指定账户;

五、项目合作院校收到资助款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发票给本会,如无特殊情况,项目合作院校须在一个月内将资助款按学期或按学年打入陶学子个人校园卡或银行卡;如按学期发放,需在春季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将资助款发放到位。

七、项目评估

为规范“伯藜助学金”项目管理工作,提高助学金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提升资助育人管理工作的水平,本会要求项目合作院校每年3月对上一年资助育人工作进行年度评估(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方案》),评估报告3月25日前寄送至本会。

八、资助款审计

一、本会为推动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的活动,为各社团提供部分活动

经费,包括人均50元/年及“伯藜学社”向本会申请获得的校园文化项目和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经费(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学社管理经费管理规定》)。

二、本会要求各项目合作院校对上一年本会所资助的“伯藜助学金”和“伯藜学社”社团管理经费以及向本会申请获得的校园文化项目和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款项进行年度审计,对于“伯藜学社”的所有项目活动经费进行延伸审计并附上收支明细表。并在每年3月25日前将审计报告寄送至本会。

九、终止合作

项目合作院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本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本会有权减少当年度项目合作院校的资助名额,直至终止与项目合作院校的合作。

一、未经本会同意,随意更改受助名额和助学金数额,并出现少发、扣发等现象;

二、有关老师通过暗示、建议或劝告等方式,使学生非自愿对“伯藜助学金”进行处分;

三、不按本细则规定发放“伯藜助学金”或有其他违反本细则的情形。

十、本细则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

附件2: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3: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中审核表

附件4: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度审核表

附件5: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协议书(双方)

附件6: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协议书(三方)

附件2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民族		学号		身份证号			
	大学(学院)		学院(系)		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业大类			
	宿舍		班主任姓名		班主任电话			
学制	年	学费	元/年	住宿费	元/年	学校认定困难登记		
是否申请助学类贷款			申请金额		家中是否有兄弟姐妹获伯藜助学金资助			
高中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家庭现居住住址					家庭现居住地邮编			
户籍所在地住址					户籍所在地邮编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健康状况	受教育程度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年收入(元/年)	联系电话
经济	家庭共计	人, 当前各种收入总计 元, 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住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楼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瓦房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房面积	平方米	家庭耕地	亩	年产粮食	公斤		
	申请者属于	单亲 孤儿 父母残疾或患重大疾病 多子女 其他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消费信息	申请人所用手机品牌及型号:				手机价格(元):			
	申请人所用电脑品牌及型号:				电脑价格(元):			
	消费说明:							

申请表			
(请从对“伯藜助学金”的认识、个人成长经历、个人特长与爱好、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来描述)			
<p>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本人</p> <p>符合“伯藜助学金”资助条件，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自愿申请“伯</p> <p>藜助学金”，并愿意积极参加“伯藜学社”相关活动。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真</p> <p>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签名：	日期：
院 (系) 意见	盖章(签名)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签名)
基金会意见	盖章(签名)		
		月 日	

附件3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黎助学金”年中审核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级别	
院系		专业/班级					
电话		电子邮箱					
成绩信息							
班级排名							
科目	初考成绩	初考是否及格	补考成绩	补考是否及格	备注		
		是 否		是 否			
学期总结							
(从学习、生活、实践及参加创业活动等角度谈谈你上学期的情况及本学年的计划)							
学校评语			基金会评语				

附件4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度审核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级别	
学校	大学(学院)			学院(系)		班	
电话		电子邮箱					
年度参加“伯藜学社”活动时间				参加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			
成绩信息							
班级排名							
科目	初考成绩	初考是否及格		补考成绩	补考是否及格		备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获奖情况							
名称		证书落款颁奖单位		级别	证书落款时间	备注	
消费情况							
申请人所用手机品牌及型号:					手机价格(元):		
申请人所用电脑品牌及型号:					电脑价格(元):		
消费说明							
家庭经济情况变化说明							

年度总结			
院 (系) 意见	盖章 (签名)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签名) 月 日
基金会意见	盖章 (签名) 月 日		

附件5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协议书(双方)

甲方(捐赠方):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乙方(使用方): _____ 学校

甲方是一家非宗教性、非政治性的非公募基金会,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先生于2006年在其故乡南京创办。陶欣伯、刘光黎夫妇为甲方的捐赠人,甲方所颁发的助学金称为“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称为“陶学子”。“伯藜助学金”由陶学子主张使用,用于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甲方的宗旨是“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甲方经过慎重考察评估,选择乙方作为实施“伯藜助学金”项目的合作院校。为使陶学子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实施有关“伯藜助学金”项目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承诺与乙方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行“发展型助学模式”,以协同育人为工作导向,协助乙方推进“伯藜助学金”的项目管理工作,配合和支持“伯藜学社”开展相关活动,从而将陶学子培养成人、成才、成业。

2.资助对象与人数:甲方资助对象为乙方在校统招本科生() (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 专科生() (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甲方承诺于_____ - _____ 学年资助乙方_____名本科生() 专科生(),其中_____级新生_____名。

3.资助期限:甲方按国内普通高校本科生每届四年、高职高专生每届三年的学制,承诺除了第三条第4款规定之外,对陶学子实施“一助四年”或“一助三年”的政策。

4.助标准:甲方确定陶学子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5.为了鼓励“伯藜学社”积极开展社团活动,甲方承诺资助“伯藜学社”部分社团管理经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伍拾元整(50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4项和第5项两项相加,乙方XXXX-XXXX学年获得的资助金额共计人民币元整(_____元)。

6.甲方每年5-6月份与乙方签订新一年度“伯藜助学金”资助协议,9月份乙方启动“伯藜助学金”评审工作,并于10月份将评审结果网上提交并将纸质材料寄送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于11-12月份将伯藜助学金和社团管理经费一并汇给乙方。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二、评选条件及相关程序

乙方须按《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进行评审工作。详细条件请参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承诺与甲方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行“发展型助学模式”,以协同育人作为工作导向,安排专责人员与甲方对接,具体负责“伯藜助学金”的项目管理工作,认真指导“伯藜学社”开展相关活动,努力将陶学子培养成人、成才、成业。

2.乙方应成立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伯藜助学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3.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以甲方的宗旨、实施细则及本协议为依据,严格把关,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伯藜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并及时将陶学子评审结果以及学校相关意见提交并寄送给甲方。

4.乙方应督促陶学子撰写年中和年度报告,认真做好对陶学子的年中和年度报告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甲方。乙方及时对上一年度因违纪、学业成绩不良、年中或年度总结抄袭、参加“伯藜学社”社团活动时间未达标等因素失去受助资格的陶学子进行调整,并报甲方核准。

5.乙方陶学子得到甲方资助后成立“伯藜学社”,应纳入乙方学生社团管理体系,安排专责人员(指导老师)指导和协调“伯藜学社”的活动。以“伯藜学社”为平台,积极向陶学子宣传甲方的宗旨和目标,指导督促“伯藜学社”开展各项活动,引导陶学子开展“自助、互助、助人”等活动,鼓励陶学子自强自立,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促进陶学子全面发展。

6.甲方鼓励并资助陶学子以“伯藜学社”为平台开展校园文化和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乙方应安排专责人员指导和引导陶学子,根据基金会的规定,鼓励陶学子积极申报项目,帮助提升陶学子的能力,增长陶学子的见识。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申报指南》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

7.乙方对陶学子评审过程以及对“伯藜助学金”管理发放工作的规范情况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8.乙方陶学子或其他同学如对受助对象评选过程或结果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9.乙方承诺在甲方拨付款项到账后,确认助学金到账情况并负责协调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收据给甲方。根据甲方捐赠项目类别,乙方分别开具三类捐赠票据,注明如下摘要:1)伯藜助学金(5,000元/人/年);2)社团管理经费(50元/人/年);3)项目活动经费(校园文化项目、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等)。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拨付款项到账后一个月内按学期或按学年将助学款发放给陶学子;如按学期发放,乙方须在春季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将“伯藜助学金”发放到位。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助学款迟发或减额,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将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10.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对上一年度甲方的资助款项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款项包括助学金和社团管理经费以及乙方“伯藜学社”向甲方申请获得的项目活动经费(校园文化项目款、假期社会实践款)。乙方承诺提供所有项目的收支明细表,并在每年3月25日前将审计报告寄送给甲方。

四、甲方有权对助学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乙方陶学子人数实施动态管理。若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减少资助名额,直至解除本协议:

(一)乙方陶学子在新生审核、年中审核、年度审核过程中存在抄袭现象;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受助名额和助学金数额,或者出现少发、扣发等现象;

(三)乙方有关老师通过暗示、建议或者劝告等方式,致使学生非自愿对本助学金进行处分;

(四)乙方未按协议约定使用助学款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形。

五、为规范“伯藜助学金”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提升资助育人管理工作的水平,每年3月,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管理工作年度评估。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方案》。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附件6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协议书(三方)

甲方(捐赠方):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乙方(使用方): _____ 学校

丙方(接受方): _____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甲方是一家非宗教性、非政治性的非公募基金会,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先生于2006年在其故乡南京创办。陶欣伯、刘光藜夫妇为甲方的捐赠人,甲方所颁发的助学金称为“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称为“陶学子”。甲方的宗旨是“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甲方经过慎重考察评估,选择乙方作为实施“伯藜助学金”项目的合作院校。为使陶学子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实施有关“伯藜助学金”项目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承诺与乙方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行“发展型助学模式”,以协同育人为工作导向,协助乙方推进“伯藜助学金”的项目管理工作,配合和支持“伯藜学社”开展相关活动,从而将陶学子培养成人、成才、成业。

2.资助对象与人数:甲方资助对象为乙方在校统招本科生() (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 专科生() (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甲方承诺于XXXX-XXXX学年资助乙方____名本科生() 专科生(), 其中XXXX级新生____名。

3.资助期限:甲方按国内普通高校本科生每届四年、高职高专生每届三年的学制,承诺除了第三条第4款规定之外,对陶学子实施“一助四年”或“一助三年”的政策。

4.资助标准:甲方确定陶学子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5.为了鼓励“伯藜学社”积极开展社团活动,甲方承诺资助“伯藜学社”部分社团管理经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伍拾元整(50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4项和第5项两项相加,乙方XXXX-XXXX学年获得的资助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6.甲方每年5-6月份与乙方签订新一年度“伯藜助学金”资助协议,9月份乙方启动“伯藜助学金”评审工作,并于10月份将评审结果网上提交并将纸质材料寄送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于11-12月份将伯藜助学金和社团管理经费一并汇给乙方。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二、评选条件及相关程序

乙方须按《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进行评审工作。详细条件请参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承诺与甲方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行“发展型助学模式”,以协同育人作为工作导向,安排专责人员与甲方对接,具体负责“伯藜助学金”的项目管理工作,认真指导“伯藜学社”开展相关活动,努力将陶学子培养成人、成才、成业。

2.乙方应成立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伯藜助学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3.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以甲方的宗旨、实施细则及本协议为依据,严格把关,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伯藜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并及时将陶学子评审结果以及学校相关意见提交并寄送给甲方。

4.乙方应督促陶学子撰写年中和年度报告,认真做好对陶学子的年中和年度报告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反馈给甲方。乙方及时对上一年度因违纪、学业成绩不良、年中或年度总结抄袭、参加“伯藜学社”社团活动时间未达标等因素失去受助资格的陶学子进行调整,并报甲方核准。

5.乙方陶学子得到甲方资助后成立“伯藜学社”,应纳入乙方学生社团管理体系,安排专责人员(指导老师)指导和协调“伯藜学社”的活动。以“伯藜学社”为平台,积极向陶学子宣传甲方的宗旨和目标,指导督促“伯藜学社”开展各项活动,引导陶学子开展“自助、互助、助人”等活动,鼓励陶学子自强自立,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促进陶学子全面发展。

6.甲方鼓励并资助陶学子以“伯藜学社”为平台开展校园文化和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乙方应安排专责人员指导和引导陶学子,根据基金会的规定,鼓励陶学子积极申报项目,帮助提升陶学子的能力,增长陶学子的见识。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申报指南》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

7.乙方对陶学子评审过程以及对“伯藜助学金”管理发放工作的规范情况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8.乙方陶学子或其他同学如对受助对象评选过程或结果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9.乙方承诺在甲方拨付款项到账后,负责协调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收据给甲方,丙方应该及时将助学金款到账情况通报乙方。根据甲方捐赠项目类别,乙方分别开具三类捐赠票据,注明如下摘要:1)伯藜助学金(5,000元/人/年);2)社团管理费(50元/人/年);3)项目活动经费(校园文化项目、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等)。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拨付款项到账后一个月内按学期或按学年将助学金发放给陶学子;如按学期发放,乙方须在春季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将“伯藜助学金”发放到位。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助学金迟发或减额,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将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10.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对上一年度甲方的资助款项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款项包括助学金和社团管理经费以及乙方“伯藜学社”向甲方申请获得的项目活动经费(校园文化项目款、假期社会实践款)。乙方承诺提供所有项目的收支明细表,并在每年3月25日前将审计报告寄送给甲方。

四、丙方的责任

(一)丙方承诺与乙方密切配合,确保甲方项目在乙方顺利实施。

(二)丙方不得收取甲方拨付给乙方的“伯藜助学金”款项和其他项目活动款项的管理费。

(三)如无特殊情况,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伯藜助学金”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并应在收到学生工作部(处)用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拨付给学生工作部(处),以便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项目顺利实施。

五、甲方有权对助学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乙方陶学子人数实施动态管理。若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减少资助名额,直至解除本协议:

(一)乙方陶学子在新生审核、年中审核、年度审核过程中存在抄袭现象;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受助名额和助学金数额,或者出现少发、扣发等现象;

(三)乙方有关老师通过暗示、建议或者劝告等方式,致使学生非自愿对本助学金进行处分;

(四)乙方未按协议约定使用助学款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形。

六、为规范“伯藜助学金”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提升资助育人管理工作的水平,每年3月,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管理工作年度评估。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方案》。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和丙方各执壹份。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丙方: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代表: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日期: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 年度评估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简称“我会”，下同）项目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资助育人工作水平及项目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充分调动各项目合作院校的积极性，确保资助工作稳步扎实开展，总结经验，促进交流，我会拟于每年3月对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项目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评估。

一、评估目的

通过对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的项目年度评估，切实规范我会项目管理工作，努力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效益和资助育人工作水平，不断加深校、会合作双方之间的理解与支持。

二、评估方法

- 1.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评估表》；
- 2.撰写书面总结报告。

三、评估程序

评估工作从3月1日开始至3月31日结束，分为学校自评和我会复评两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学校自评，时间安排为3月1日—3月25日。各项目合作院校按照《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管理工作评估表》对本校“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进行逐项自评打分，同时撰写书面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学校“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开展的

整体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各校在自评结束后将书面总结（总结报告需加盖学校公章）附《评估表》于3月25日前寄送我会。总结报告和《评估表》的电子版于3月25日前发送至我会邮箱jstspenf@sptao-foundation.org。

第二阶段：我会复评，时间安排为3月25日—3月31日。由我会结合各项目合作院校的自评报告、陶学子年度审核工作、师生座谈会、“伯藜学社”活动、基金会家访、陶学子来信来稿以及对陶学子随访等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复评打分。

四、评分方法

评分方法采取学校自评占权重60%，我会复评占权重40%，两项相加为最后得分的方法计算确定。

五、评估结果及反馈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总分累计达80分为合格。评估合格的学校，我会将继续开展合作项目。凡出现不符合我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坏影响的，该学校考评为不合格。评估不合格的学校，我会有权减少当年度该校的资助名额，直至终止与该校的合作。

评估结果我会将及时向各项目合作院校进行反馈。

附件7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评估学校				
	序号	项目	分值	
责任机制评估	1.1	项目合作院校成立“伯黎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本校“伯黎助学金”项目实施。	5	
	1.2	学院要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伯黎助学金评选	5	
管理水平评估	2.1	项目合作院校在评选工作之前对“伯黎助学金”宗旨和评选条件进行宣讲和深入宣传。	10	
	2.2	项目合作院校以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的宗旨,“伯黎助学金”实施细则及签订的协议为依据,严格把关,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伯黎助学金”的评选与审核工作。	10	
	2.3	项目合作院校指导并督促陶学子据实填写年中、年度审核表,并认真做好对陶学子的年度审核工作,及时对上一年度因学业成绩等因素失去受助资格的陶学子进行调整,报本基金委会备案。项目合作院校及时将陶学子审核材料和审核结果等在线提交本基金委会审核,在本基金会审核确认1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汇总寄送给本基金委会;	15	
	2.4	项目合作院校收到本基金委会拨付的伯黎助学金款项后一月内,按学期或按学年将助学金打入陶学子个人校园卡或银行卡;如按学期发放,则在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将伯黎助学金发放到位。	10	
	2.5	项目合作院校收到助学金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收据给本基金委会。	5	
	2.6	项目合作院校根据本基金委会的要求,对上一年资助款项,包括伯黎助学金、社团活动经费、校园文化活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款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3月25日前将审计报告寄送给本基金委会。	10	
伯黎学社工作评估	3.1	项目合作院校安排专职人员,指导陶学子成立社团组织——伯黎学社,以集体形式开展互助与公益活动;伯黎学社在学校团委注册,由学工处指导。	10	
	3.2	项目合作院校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与基金会联系,指导和协调“伯黎学社”开展针对陶学子的心智赋能、学业赋能、实践赋能和创业赋能等活动。	10	
	3.3	项目合作院校指导老师积极引导陶学子参与伯黎之星、项目制、创业等活动,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把关和指导。	5	
	3.4	指导伯黎学社制作年刊	5	
小计			100	
附加项目	4.1	项目学校组织陶学子参加校内的创业SYB、KAB的讲座、积极协调陶学子参加创业计划大赛。	5	
	4.2	为学校内创业陶学子寻找创业导师,积极协调校外资源,指导陶学子创业。	5	
合计			110	
评估总分				

“伯黎助学金”管理工作评估表

评分标准	时间周期	自评分	复评分
	完成情况自述		
职责明确、已成立评审委员会, 有学校发文, 落实到人。 (提供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审会议纪要复印件)			
责任人职责明确, 任务落实。(提供各学院分管人员名单)			
通过学校网页、学生录取通知书告知, 院系召开宣讲会、讨论会等方式对“伯黎助学金”宗旨和评选条件进行深入宣传。			
严格执行“伯黎助学金”实施细则, 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			
陶学子年中、年度成绩初考挂科率较同比情况; 年中、年度总结按时提交到基金会; 年度审核表有辅导员对陶学子的个性化评语; 年中、年度度审核通过率较高, 被基金会退回的比例低			
如未按时打款, 此项按0分计; 发现将“伯黎助学金”作为学费扣发的行为按0分计。			
如无特殊原因超出10个工作日的, 此项按0分计。			
如无特殊原因超出一个月的, 此项按0分计。			
未在团委注册此项按0分计。(提供团委注册文件复印件)			
已安排专责人员得5分; 围绕四大赋能开展活动得5分。			
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按0分计。			
未制作年刊按0分计			
小计			
合计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评选办法

为践行我会“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的宗旨，充分展现陶学子的青春风采，树立陶学子先进典型，激励广大陶学子自立自强、奋发进取，引导更多的陶学子向身边的榜样学习，我会决定在项目合作院校的陶学子中开展“伯藜之星”评选活动。为规范评选活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评选，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类别

“伯藜之星”是我会授予陶学子的最高荣誉称号的统称，分为三个类别：“励学之星”“励志之星”“励行之星”。

二、评选范围

“伯藜之星”评选范围为我会项目合作院校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在校陶学子（替换陶学子当年不得参评）。参选陶学子在校四年期间个人仅可获得一次荣誉和奖励，不可重复。

参选陶学子需在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平时积极参与“伯藜学社”组织的各项活动，符合《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中关于陶学子的相关要求。

三、评选时间

每年3-5月。

四、评选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以参选“励学之星”“励志之星”“励行之星”，三个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具体要求如下：

（一）励学之星

1、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年度同年级同专业成绩名列前茅，获得国家、省级奖学金或相关荣誉称号；

2、科研成绩突出，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成功申请专利；

3、在学业类竞赛中取得优异名次，如：全国英语竞赛、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

4、在国家四六级英语考试、计算机等目标性考试中成绩达到优秀，或研究生入学考试等选拔性考试中成绩排名远高于选拔计划数。

（二）励志之星

1、面对学业、生活、心理、就业等困难和挫折时，能自立自强，意志坚定，堪称典型；

2、积极参加勤工助学，自助助人，个人在生活、实践、能力上得到提升，堪称榜样；

3、有明确的人生目标，勇于克服困难、突破限制、超越自我去实现自己的梦想，表现出非同一般的个人毅力和能力，堪称模范。

（三）励行之星

1、积极主动参加“伯藜学社”各项活动，为社团做出重要贡献，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在活动中有先进事迹或突出表现，并得到服务对象的积极评价和认可；

2、积极参加省市级、学校、我会的创业（计划）大赛并名列前茅或在自主创业活动中有突出事迹；

3、参与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计划“挑战杯”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挑战杯”竞赛、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有影响的比赛，所在团队或个人取得优异名次；

4、有其他突出活动事迹。

五、评选流程

(一) 宣传发动阶段：我会下发评选通知，通过项目合作院校或“伯藜学社”向陶学子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 学生自荐或院系推荐阶段：符合评选条件的陶学子，可通过自荐或院系推荐方式参评，按申报类别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评选登记表》；

(三) 学校初评阶段：学校根据评选要求，参考陶学子日常表现，按每个项目不超过1人向我会推荐（具体流程、形式由学校制订）；

(四) 基金会评审阶段：我会成立评审小组，对项目合作院校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评选，最终评审出年度“伯藜之星”。

六、表彰奖励

(一) 为获奖陶学子颁发加盖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公章的“伯藜之星”证书；

(二) 对获奖陶学子提供人民币3,000元物质奖励及“伯藜助学金”纪念银币一枚；

(三) 在征得“伯藜之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在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网站进行事迹宣传，同时将其材料编印成辑，在项目合作院校陶学子中进行宣传。

七、注意事项

(一) 申请“伯藜之星”的陶学子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申请“伯藜之星”的陶学子默认同意并授权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使用个人照片用于该项目的宣传传播。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

附件8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励学之星）评选登记表

学校			院系			一寸照片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籍贯		政治面貌		成为陶学子 时间		
电话			QQ			
上一年度 成绩情况	春季学期均分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秋季学期均分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参加社会工作 情况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校级以上奖 学金、荣誉 称号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论文发表专 利申请情况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学习类竞赛 获奖情况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其它重要考 试通过情况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个人事迹 简介	(此处仅需简写，请另附不少于800字的个人事迹材料)					
	申报人签名：			日期：		
院系意见	签章： 日期：		学校意见	签章： 日期：		

附件9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励志之星）评选登记表

学校			院系			一寸照片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籍贯		政治面貌		成为陶学子时间		
电话			QQ			
上一年度成绩情况	春季学期均分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秋季学期均分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上一年度伯藜学社活动时长						
参加志愿服务与勤助情况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获奖情况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媒体报道情况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个人事迹简介	(此处仅需简写, 请另附不少于800字的个人事迹材料)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院系意见			学校意见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0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励行之星）评选登记表

学校			院系			一寸照片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籍贯		政治面貌		成为陶学子 时间		
电话			QQ			
上一年度 成绩情况	春季学期均分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秋季学期均分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上一年度伯藜学社活动时长						
伯藜学社任 职情况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参加志愿服 务情况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创业创新类 竞赛获奖 情况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媒体报道 情况	ID	时间	内容（请附对应证明材料）			
	1					
	2					
	...					
个人事迹 简介	(此处仅需简写，请另附不少于800字的个人事迹材料)					
			申报人签名：	日期：		
院系意见			学校意见			
	签章： 日期：			签章： 日期：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评比办法

为落实我会“发展型助学模式”中陶学子学业赋能的帮扶措施，提升陶学子的学习力，帮助陶学子解决参加学术类会议、学术类夏令营的交通费用问题，鼓励陶学子开展学术研究，促进陶学子的成人、成才、成业，特设立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学业发展奖学金”。

一、评比范围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学校的在读本、专科陶学子均可申报。

二、“学业发展奖学金”类别设置

- (一) 学术夏令营类；
- (二) 学术会议类；
- (三) 学术成果类。

三、评奖名额及金额

(一) 学术夏令营类“学业发展奖学金”每年评选人数为10人，其中一等奖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二等奖每人奖励人民币500元。

(二) 学术会议类“学业发展奖学金”每年评选人数为10人，其中一等奖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二等奖每人奖励人民币500元。

(三) 学术成果类“学业发展奖学金”每年评选人数为20人，每人奖励人民币2,000元。

四、评奖条件

参选陶学子需在评比年度内无挂科，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平时积极参加伯藜学社活动，符合《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中关于陶学子的相关要求。

（一）学术夏令营类

1、参选陶学子赴江苏省外参加学术类夏令营等活动，路费需要自行解决，且无其他专项经费支持或资助的可进行申请。路费已由学校或其他组织协助解决的不得申请；

2、参选陶学子参加学术类夏令营地点不在江苏周边省份（如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可申请一等奖学金；参选陶学子参加学术类夏令营地点在江苏周边省份（如长三角地区），可申请二等奖学金；

3、参加学术类夏令营或收到相关邀请函的时间需在评比年前一年的7月1至当年的6月30日之间，以邀请函申报将要参加学术类夏令营的需提交参加承诺书。

（二）学术会议类

1、参选陶学子赴江苏省外参加学术类会议活动，路费需要自行解决，且无其他专项经费支持或资助的可进行申请。路费已由学校或其他组织协助解决的不得再申请；

2、参选陶学子参加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的全国性及以上的学术会议；

3、参选陶学子是通过向大会提交参会论文途径，获得大会邀请参加相关会议；

4、参选陶学子参加的学术类会议地点不在江苏周边省份（如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可申请一等奖学金；参选者参加的学术类会议地点在江苏周边省份（如长三角等地区），可申请二等奖学金；

5、参加学术会议或收到相关邀请函的时间需在评比年前一年的7月1至当年的6月30日之间，以邀请函申报将要参加学术会议的需提交参加承诺书。

（三）学术成果类

1、参选陶学子以第一作者在相关核心刊物（不含增刊）已经发表论文或者已经收到用稿通知待出版的论文；

2、核心期刊目录将参考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目录、ESI期刊目录、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目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目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期刊目录、Engineering Village（EI）期刊目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期刊目录、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等；

3、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收到用稿通知的时间需为评比年前一年的7月1日至当年的6月30日之间。

五、评奖时间及程序

1、本奖学金暂定每年6月份进行评定，每年评定一次。

2、陶学子申请本奖学金，应由个人填写申请表并附加相应材料（如下），经“伯黎学社”指导老师审核后，由指导老师将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推荐到我会，具体联系方式参见当年发出的申报通知：

①学术夏令营类、学术会议类需提交相关活动通知、邀请或接收函的扫描件、照片、截屏、PDF文件等；

②学术成果类需提交相关刊物的录用通知、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扫描件、照片、截屏或PDF文件等，知网、万方、维普检索截图。

3、我会对收到的材料进行汇总，组织评议，并公布获奖名单。

六、奖学金管理与发放

- 1、本奖学金将以现金的形式直接发放给获奖者，或转账到获奖者本人银行账户。
- 2、获奖者需在完成学术会议、学术夏令营后向基金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在回校后开展面向陶学子的分享活动经历和收获。
- 3、学术论文发表获奖者需在获奖后，面向陶学子开展相关的学术分享活动。

七、本办法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

附件11

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请表（学术夏令营类）

学校		姓名	
专业		性别	
年级		QQ	
籍贯		电子邮箱	
手机		申请等级	一等奖（ ） 二等奖（ ）
成为陶学子时间	年 月		
营会名称		营会主办单位	
活动地点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一年 月 日		
路费预计			
营会简介			
在校期间获奖及科研情况（学习类）	请按序号排序 1. 2. 3.		

申请书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日期：</p>
承诺书	<p>我承诺，上述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参加此次学术营会活动尚未获得任何交通费用资助，如有虚假，我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日期：</p>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 日期：</p>

说明：

1、申请应附加：①学术营会的相关通知（如官方网站链接）；②邀请或接收函扫描件、照片、截屏、PDF文件等；

2、申请书及推荐意见可打印，但需手写签名。签名后请扫描或拍照此表，附加原始word版提交至基金会。

附件12

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请表(学术会议类)

学校		院系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籍贯		电子邮箱	
电话		申请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成为陶学子时间	年 月		
学术会议名称		会议主办单位	
参会论文名称			
会议起止时间	(仅限前三名)	是否获奖	
会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一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路费预计			
学术会议简介			
参会论文简介			
在校期间获奖及科研情况(学习类)	请按序号排序 1. 2. 3.		

申请书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日期：</p>
承诺书	<p>我承诺，上述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参加此次学术会议未获得任何交通费用资助，如有虚假，我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日期：</p>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 日期：</p>

说明：

1、申请应附加：①相关学术会议的通知（官方网站链接）；②邀请或接收函、会议论文扫描件、照片、截屏、PDF文件等。

2、申请书及推荐意见可打印，但需要手写签名。签名后请扫描或拍照此表，附加原始word版提交至基金会。

附件13

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请表(学术成果类)

学校		姓名	
专业		性别	
年级		QQ	
籍贯		电子邮箱	
手机		申请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成为陶学子时间	年 月		
文章名称			
期刊名称			
期刊等级	(请标明期刊等级, 如省刊、核心、SSCI)		
论文作者 (按顺序排列)	(仅限前三名, 若非一作, 请附加说明本人在此论文中的参与度)		
是否收到录用通知		是否出版	出版日期 (未出版填无)
学术 论文 摘要			
在校 期间 获奖 及科 研情 况 (学 习类)	请按序号排序 1. 2. 3.		

申请书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日期：</p>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 日期：</p>

说明：

1、申请应附加：①已发表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扫描件、照片、截屏或PDF文件，同时提供知网、万方、维普检索截图；未发表则提供用稿通知扫描件、照片、截屏或PDF文件等；

2、申请书及推荐意见可打印，但需手写签名。签名后请扫描此表，附加原始word版提交至基金会。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简称“我会”，下同）与项目合作院校协同培养陶学子的工作，鼓励陶学子以“伯藜学社”为载体，积极开展各类“自助、互助、助人”的校园文化活动，我将会项目制管理方式推动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的组织开展。为便于项目合作院校及“伯藜学社”了解项目制运行方式，并顺利进行申报、结项等工作，特制订本指南（假期社会实践项目另行规定）。

一、“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制管理概述

各项目合作院校以项目形式向我会申报活动内容，筹备活动实施方案，编制活动预算，支持、组织、指导本校陶学子开展各类有利于提升能力、助力成长的项目活动。我会则根据项目合作院校项目申报情况，对申请的项目立项和项目经费需求进行审核、下拨，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审核、审计，并对结项项目绩效进行评估评价。

二、项目范围

各项目合作院校以我会提出的“发展型助学模式”为导向，指导陶学子申请各类“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经费。

我会将重点支持包括而限于以下类型的“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

- （一）学业类（例如辩论赛、英语演讲比赛项目、陶学子的学业帮扶等）；
- （二）心智类（例如心理团辅、讲座等）；
- （三）公益类（例如帮扶留守儿童、残障儿童、孤寡老人等）；
- （四）创新创业类（例如创业知识学习、营销大赛、60秒创业项目演讲比赛等）；
- （五）社团联谊或者拓展类；
- （六）社会实践或调研类。

三、资助金额

单个项目申请的金额一般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

四、项目申请流程

“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制按自然年度一次性申报。即每年立项通知发布至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接受陶学子集中申报下一年度整年的项目活动，请各伯藜学社做好全年规划与筹备工作。

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即每年申报的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需在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活动开展并结项。陶学子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周期，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一）项目立项流程

1、立项通知发布后，陶学子通过我会管理信息系统的“多项目管理”中“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管理”模块，在线填写项目申请书；

2、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指导老师根据《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立项申请标准》，在线对本校陶学子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和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评语退回给陶学子进行修改，对符合要求的审核通过提交到我会；

3、我会对学校提交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或存疑的评语退回给项目合作院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立项；

4、基金会拨付通过审核项目的款项并寄送捐赠协议，“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资助款拨付主要采取以下方式：（1）不再拨首付款，所有款项待全部项目结项完成后一次性拨付；（2）先拨付总款项的80%（首付款），尾款待所有项目结项完成后拨付。具体拨付方式各合作院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我会与学校联系确认。

5、学校将纸质项目申请书（系统自动生成）签字盖章后送至基金会（如选

择“拨付方式(2)”，需开具接收到的首付款捐赠票据、并完备捐赠协议一同寄回我会)。

6、伯藜学社指导老师指导陶学子使用项目首付款，并实施项目。

(二) 项目中期检查

每学期期中，我会将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陶学子申报的“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项目中期检查，并对项目的筹备、实施、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解与指导。

(三) 项目结项流程

项目结项通知(每年6月前后)发布以后均可以随时申请进行结项工作，所有项目活动需在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项答辩等结项申报工作。

具体结项流程如下：

1、伯藜学社组织结项汇报与答辩工作。项目实施团队通过PPT对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结项准备等情况进行汇报。通过答辩后，填写《结项答辩申请表》，方可进行结项；

2、通过结项答辩的项目，项目负责陶学子在线填写结项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项目合作院校指导老师根据《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结项申请标准》，对陶学子提交的结项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签署评语退回给陶学子进行修改，符合要求审核通过的提交到我会；

4、我会对项目合作院校提交的结项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或存疑的签署评语退回给项目学校，符合要求的审核通过，准许结项；

5、我会根据项目开支情况及审核结果，将项目尾款拨付项目合作院校；

6、项目合作院校收到我会尾款，开具捐赠票据，连同纸质项目结项材料(系统自动生成)签字盖章后寄送我会；

7、项目结束。

五、相关注意事项

(一)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申报的项目应符合本学社陶学子（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并结合我会制定的项目范围与要求设计项目方案；

2、撰写项目申请书前应组织进行相关项目需求调研工作，如问卷调查与实地访查等，发现实际问题，设计针对性解决方案，以此实现项目目标，达成项目效果与影响；

3、项目申请书应当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完成，指导老师审批后方可提交我会审核；

4、为推进校园文化活动品牌化建设，基金会面向各项目合作院校征集优秀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各项目合作院校，可根据本校项目活动实施情况，在项目结项时，将优秀校园文化活动项目推荐到基金会参加“校园文化活动项目优秀案例展示”征集活动。基金会将根据项目的实施和开展情况，对优秀校园文化活动项目进行展示，以期交流项目；

5、严格按照我会关于项目经费申报财务管理规则，编制和使用资金；

6、在我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项目申请书，逾期不再受理。

(二) 项目实施注意事项

1、根据项目计划书，严格执行项目申请时确定的项目活动实施计划；

2、如发生时间、人员等因素干扰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及时执行风险预案；

3、如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不能如期结项或有其他变更事宜的，请项目负责人及时告知学校指导老师与基金会老师；

4、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与项目指导老师、项目团队成员、项目活动参与者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保证项目活动的顺畅进行；

5、项目团队成员应密切关注项目进展，实时监控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负责人汇报；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计划组织采购所需物资，并保存相关票据；

7、每场项目活动开展结束后，组织活动参与人员填写我会设计的“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参与同学调查问卷”；项目结束后，项目团队成员填写“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团队成员调查问卷”。

（三）项目结项注意事项

1、项目活动结束后，需要参加学社组织的项目答辩，并将“结项答辩评审表”拍照上传到结项申请的对应栏目中；

2、项目结项材料主要用于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成果。可以对照项目申请书中的项目目标及项目指标考虑整合哪些内容；

3、结项材料中包括该项目的财务资料。根据《项目经费申报财务管理规则》，项目的所有支出必须与申请时的预算对应，一条项目预算需要上传（只能上传一张）一张图片的发票资料；

4、所有工作事项须严格按照项目结项流程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否则不予结项。

（四）项目财务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时，财务要求与标准

① 所有项目预算支出应该紧紧围绕活动开展需要进行，支出合理；

② 陶学子可以自带的用品原则上不予审批（如大批量矿泉水、签字笔等，供评委、嘉宾等小批量的需求除外）；

③ 海报、横幅等宣传用品，应以节约为主，原则上不超过一条，如果确有需要，且解释合理的除外；

④ 活动奖品应以精神奖励为主, 确有需要, 应按照如下原则: a. 单人性奖项, 奖励人数应按照一等奖1人、二等奖2人、三等奖3人的原则设置。奖品单价金额: 一等奖应不超过50元、二等奖不超过30元、三等奖不超过20元; b. 团队性及其他类型奖项, 可以根据需求自行设置, 但总体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元, 总预算金额较少项目, 原则上不超过总金额30% (指导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2、采购物品的注意事项

- ① 按照项目活动需要、预算采购所需要的物品, 不得随意采购;
- ② 社团采购不能用商场和超市会员卡 (如苏果卡等) 支付 (因为无法再次开具发票);
- ③ 搭乘出租车的车费 (需申请是否能报销) 不能用公交IC卡支付 (因为无法再次开具发票)。

3、发票开具与报销注意事项

- ① 在购买商品开具打印发票时, 需提供学校 (或XX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具体看向谁报销) 纳税人识别号, 否则无法开具票据, 具体可向指导老师咨询;
- ② 开具发票必须要有明细, 不能用办公用品或文化用品之类的代替, 而应写明购买的具体商品名称;
- ③ 发票和收据都是原始凭证, 但只有发票可以用于报销, 收据不能用于报销;
- ④ 确认开具票据的有效性, 报销票据必须是印有税务或财政监制章的合法票据, 假发票不能报销;
- ⑤ 票据内容填写须真实、准确、完整, 并加盖出票单位财务 (或发票) 专用章, 印章清晰可辨认;
- ⑥ 单张发票金额是否有限制? 每个学校的具体情况不同, 需要事先了解清楚;
- ⑦ 根据财务规定, 连号发票不能报销。当年票据, 当年报销有效;

⑧ 发票交给学校财务报销之前要拍照留存, 交给我会的结项材料需要上传照片;

⑨ 学校财务规定很多定额发票不能报销, 应提前咨询清楚;

⑩ 机打或手写发票抬头收款单位, 必须要写全称;

有些校内部门之间会用到“结算凭据”等特殊票据: 应提前咨询清楚, 确认能否报销。

4、不按规定、不能报销的票据范围

① 无税务或财政监制章, 或未盖有出票单位财务(或发票)专用章的票据;

② 内容不完整的票据(如没有经济业务内容、开票时间等);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符的票据;

④ 内容涂改或字迹不清晰的票据;

⑤ 经税务系统验证的假票据;

⑥ 与所列支项目无关联性的票据;

⑦ 按规定认定为不可报销的票据。

5、关于学社财务方面的工作建议

① 由“伯藜学社”财务部专门负责, 落实责任制;

② 认真收集本校财务报销知识, 形成书面材料, 方便报销工作;

③ 物品采购可以由财务部专门负责或指派专人负责;

④ 注意内部监管, 监督使用部门的采购工作;

⑤ 协助老师做好票据整理工作。

附件14

“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经费申报财务管理规则

一、我会根据各校申报项目的审批及结项情况，将款项拨付到学校指定账户并寄送捐赠协议给学校；学校需及时寄回捐赠票据及捐赠协议。

二、每年度立项审批后，基金会拨付通过审核项目的款项并寄送捐赠协议，“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资助款拨付主要采取以下方式：（1）：不再拨首付款，所有款项待全部项目结项完成后一次性拨付；（2）：先拨付总款项的80%（首付款），尾款待所有项目结项完成后拨付。

具体拨付方式各合作院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我会与学校联系确认。

以上款项若有因预算执行情况在项目结项时有余款的，自动转入学校“伯藜学社”活动经费账目。

三、项目具体费用的报销由伯藜学社指导老师指导陶学子在项目学校报销，但需留存相关票据、劳务费发放清单等材料的照片报我会做结项审核。

四、“伯藜学社”指导老师应指导申报项目的陶学子申报时制订合理的项目预算，预算内容必须配合项目活动需要。

五、项目执行中应严格遵守项目预算，按照预算金额进行控制，各项支出必须在预算中有科目，实际各科目的支出应小于或等于相应科目预算金额。

六、结项时没有超出预算部分科目的金额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七、项目经费预算各子项之间的经费不能随意互相调整使用，确有调整使用的必须报我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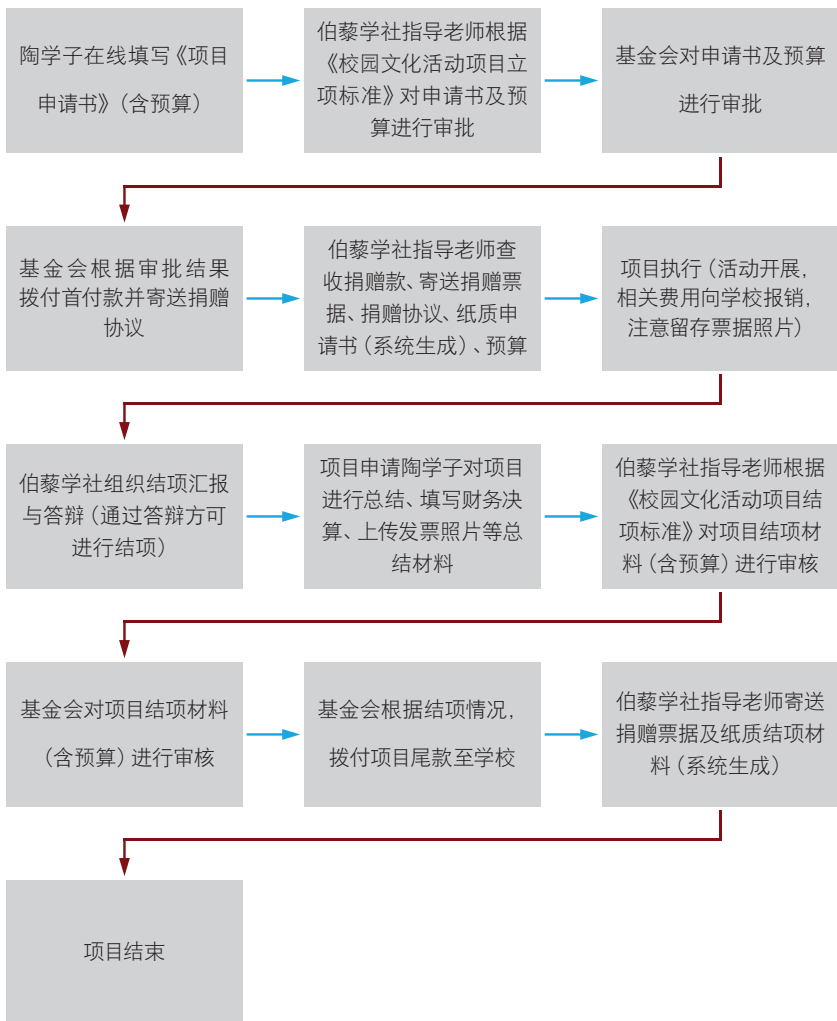
八、如果项目活动有变化导致需要调整经费预算的，项目合作院校必须事先报我会获得正式批准。

九、结项材料中需要提交项目相关支出的发票、劳务发放清单的图片，图片应清晰能辨识发票上相应内容。（请项目负责人注意在学校财务处或学校基金会报销前务必拍摄或扫描相关发票或票据等的图片）

十、我会的拨付款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款额执行，实际支出的总额不能超过总预算款额，各分项预算也不能超过。

附件15

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制流程图



附件16

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立项申请审核标准

分类	项目立项需要达到的标准				加分项
需求分析 (20分)	符合基金会要求的项目范围；服务对象（陶学子）的需求调查	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界定明确；问题产生原因阐述清晰	明确指明为什么开展项目活动	项目活动对象描述清晰	立项前期进行调研，有问卷支持，有具体的数据证实该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项目目标 (20分)	符合基金会宗旨与五大赋能	项目目标的评估指标符合SMART原则：具体的、可衡量的、可达到的、相关联的、有明确的截止日期	有详细的信息资料可证明指标是否实现	项目目标是围绕需求设定的，项目目标与需求相对应	可以有有效的提升陶学子能力
实施方案 (20分)	实施计划完整，有具体时间安排	具体活动内容、形式设置合理	设置三到五个里程碑时间	活动策划紧紧围绕项目目标	
风险分析 (10分)	考虑到时间冲突风险	考虑到人员数量风险	考虑到预算风险	有风险应对方案	风险应对方案完备，可以很好的应对风险产生，不影响项目进展。
监测管理 (15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陶学子，且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项目团队成员数量5至8人	陶学子数量至少占项目团队总人数的75%	项目团队成员职能分工明确，各有所职	有积极的项目沟通管理方法
项目预算 (15分)	符合基金会项目经费使用要求（具体见申报指南中项目财务注意事项）	按照项目活动内容制定预算	支出合理、考虑全面、明细清晰	进行实地询价，不造假	

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结项标准

分类	概述	项目实施情况 (20分)	项目决算 (20分)	团队管理 (10分)	项目目标与项目成效 (30分)	项目产出(结项材料) (20分)
示范类项目 (90—100分)	1.项目各个方面均非常优异; 2.方案设计完整,需求分析精准; 3.具有很好的实施情况和项目产出效果; 4.具有很高的示范价值。	1.按照既定日期开展了项目活动; 2.完全按照计划实施了活动的过程; 3.现场活动情况非常好。	1.完全按照预算进行财务使用; 2.财务票据完备; 3.决算与预算相符; 4.票据与所报项目相符; 5.结项支出控制在预算之内。	1.成员职能分工非常合理; 2.负责人组织领导力很突出; 3.具有很好的沟通管理机制。	1.参与度很高;参与人数达到预期计划的100%及以上; 2.完成度很高;很好的完成项目活动设定的活动; 3.成效很好;很好的达成各项目标; 4.满意度很高;根据问卷得出满意度90%及以上。	1.提交了非常完备的财务票据; 2.提交了非常丰富的项目活动照片; 3.提交了能够证明活动参与情况的完整签到表和照片; 4.提交了非常完整的结项报告书。
	优秀类项目 (80—89分)	1.项目设计比较优异; 2.目标实施导向明确; 3.具有较好的实施情况和产出效果。	1.基本按照既定日期开展了项目活动; 2.基本按照计划实施了活动的过程; 3.现场活动情况较好。	1.按照预算进行财务使用; 2.财务票据较完备; 3.决算与预算较相符; 4.票据与所报项目较相符; 5.结项支出控制在预算之内。	1.成员分工合理; 2.负责人具备良好的组织领导力; 3.具有一定的沟通管理机制。	1.参与度较高;参与人数达到预期计划的85%及以上; 2.完成度较高;较好的完成项目活动设定的活动; 3.成效较好;较好的达成各项目标; 4.满意度较高;根据问卷得出满意度80%及以上。

分类	概述	项目实施情况 (20分)	项目决算 (20分)	团队管理 (10分)	项目目标与项目成效 (30分)	项目产出 (结项材料) (20分)
一般类项目 (60—79分)	1. 项目方案一般,没有突出的内容; 2. 实施情况与产出效果一般。	1. 没有按照既定日期开展项目活动,但是依然开展了活动; 2. 活动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没有完全按照计划流程; 3. 现场活动情况一般。	1. 基本按照预算进行财务使用,出现少量额外支出; 2. 财务票据基本完备; 3. 决算与预算基本相符; 4. 票据与所报项目基本相符; 5. 结项支出基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出现小额超支。	1. 成员分工基本合理; 2. 项目负责人组织领导力一般; 3. 项目团队缺乏有效的沟通管理。	1. 参与度一般;参与人数达到预期计划的60%及以上 2. 完成度一般;一般的完成项目活动设定的活动; 3. 成效一般;一般的达成各项目目标; 4. 满意度一般;根据问卷得出满意度60%及以上。	1. 提交了基本的财务票据; 2. 提交了基本的项目活动照片; 3. 提交了能够证明活动参与情况的签到表和参与活动参与人数照片; 4. 提交了基本的结项报告书。
不合格项目 (0—59分)	1. 没有按照项目方案有效的开展项目活动; 2. 没有达成既定的目标要求。	1. 没有按照既定计划开展项目活动,且没有继续开展活动; 2. 项目活动中途结束,质量很差。	1. 没有按照预算进行财务使用,出现少量额外支出; 2. 财务票据不完备; 3. 决算与预算不相符; 4. 票据与所报项目基本不相符; 5. 结项支出基本没有控制在预算之内,出现大额超支。	1. 具体成员分工不合理; 2. 项目负责人缺乏组织领导力。	1. 参与度低;参与人数在预期计划的60%以下; 2. 完成度差;没有完成项目活动设定的活动; 3. 成效差;没有达成各项目目标; 4. 满意度低;根据问卷得出满意度60%以下。	1. 没有提交完备的财务票据; 2. 没有提交完整的项目活动照片; 3. 没有提交能够证明活动参与情况的签到表和参与活动参与人数照片; 4. 没有提交基本的结项报告书。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支教”项目指南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协同育人工作, 锻炼培养陶学子认识社会、了解社会、回馈社会的实践能力, 科学推进暑期支教工作开展, 对暑期支教工作实行有效管理, 可持续性定点地进行“伯藜支教”项目着力把“伯藜支教”项目打造成我会的品牌项目, 通过将选拔模式推广到项目合作院校, 系统的培训支教团队, 不断提升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中支教项目的效率和效益, 特制定“伯藜支教”项目指南。

一、项目愿景

我会希望通过伯藜支教项目活动全方位提升陶学子的能力, 利用伯藜支教的契机让有需要、有困难的孩子可以看到外面的世界, 给他们一片看得到的天空。

二、操作流程

(一) 项目宣传

每学期初, 我会向项目合作院校发布当学期《关于陶学子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项目合作院校需通过各渠道向所有陶学子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各“伯藜学社”开放“伯藜支教”报名渠道, 可通过提交简历以及正式的申请表来进行初步的筛选, 内容包括陶学子基本信息, 以及各项综合能力。

(二) 校内组队

伯藜支教项目由于名额有限, 往往需要通过多轮选拔才能确定最终成团的队员。建议在选拔过程中, 可以通过面试、试讲、团辅等形式考察申报支教项目的陶学子精神面貌、基本品格、身体素质、教学等资质能力。

（三）项目申报、确定立项、拨付首付款

确定支教队员后，支教团需根据我会相关要求准备申报立项的材料，例如教案、课程表等，同时需要联系安全可靠的支教地点。材料准备完成后，提交给项目合作院校审核，项目合作院校审核完成后，提交给我会审核。我会审核完成后，拨付项目核定预算的80%为首付款，供支教团开展项目。

（四）行前培训

为了帮助支教团队更好的开展支教项目，我会在支教团出发前将对伯藜支教团主要队员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使命明确、团队管理、课程教学、学生管理四大块。培训会后，我会给各支教队员发放伯藜支教队服。

（五）支教考察

在各支教团支教过程中，我会将选择部分支教团进行短期考察，慰问支教团员，并了解支教团生活、教学情况，听取支教队员对于伯藜支教项目的建议和意见，以进一步改进和提升伯藜支教项目。

（六）结项申报、拨付尾款

支教结束后，支教团需根据我会相关要求准备结项材料，例如照片、小结等。支教团将材料提交给项目合作院校审核，项目合作院校审核完成后，提交给我会审核。我会审核完成后，将拨付剩余尾款给支教团。

三、注意事项

（一）伯藜支教项目仅在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当中开展，寒假社会实践项目不开放申报。为保证支教质量，一所项目合作院校一次只能申报一个伯藜支教项目。

（二）“伯藜支教”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不接受非陶学子，如有特殊需要，“伯藜支教”团队内非陶学子人数不应超过2人，同时应以陶学子为主导。申报学校

需在申请时特别说明非陶学子对团队的不可替代作用。往年参加过“伯藜支教”项目的陶学子不应超过2人。

(三)“伯藜支教”项目对于队员的体力和身体素质有一定的要求,“伯藜支教”项目的队员应身体健康,且无特殊妨碍外出的疾病,无过敏特征,能够经得起支教地区天气气候、饮食习惯、生活环境等考验。若申请人确定无法适应支教地区的环境,则不建议参加支教项目。

(四)参加“伯藜支教”项目的陶学子应事先征得家人的同意,合理安排自己的假期生活,确保能够全程参与“伯藜支教”项目活动。一旦提出申请后,不可无故退出,不能半途而废。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项目合作院校应进行人员增补,并向我会进行相应的说明。

(五)我会鼓励“伯藜支教”项目团队在原有支教地点的基础上保持持续性定点合作。首次参加“伯藜支教”项目的团队,应自主寻找安全可靠、交通便利,可长期合作的支教地点开展支教活动。在申报“伯藜支教”项目前,应积极与当地政府、支教地点学校进行沟通,得到当地政府的许可和支持,包括在立项时必须提供当地政府的接收函作为申报材料。

(六)为了突出伯藜支教品牌,扩大伯藜支教项目的凝聚力、影响力,伯藜支教项目团队统一使用“**学校伯藜支教团”格式作为项目名称、支教团名称,并在宣传中予以体现。

(七)“伯藜支教”项目各团队的实际教学周期应不少于2周,不超过3周。各团队应做好分班工作,总体招生人数不得少于50人,不得超过100人,且每班人数以30人左右为宜。

(八)“伯藜支教”项目由于短期支教的局限性,所以在支教课程方面,定位在给当地教育起到拾遗补阙的作用。各团队应结合当地课程、当地孩子的需求以及支

教团的专业背景,开展科学、音乐、体育、美术、文化、卫生、自然、等兴趣类课程,以提升素质、拓展视野为主。

(九)“伯藜支教”项目各团队必须指派一名具有指导资质的带队老师参与到实践过程中,且不可中途退出。如遇到特殊情况,应提前做好交接工作。伯藜支教项目带队老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正常开支等同于学生标准以外,在外期间额外享受标准为100元/天的补贴,此项经费以差补的形式列入预算,由我会支付。

(十)我会对于将申报经费用于购买物资捐赠给第三方的行为不予支持,“伯藜支教”项目团队在实践过程中购买给学生使用的教具,我会不予支持。

(十一)“伯藜支教”项目团队如切实有购买不方便携带的生活用品的需要,一律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列入预算。队员生活补贴和医药费不可同时申报。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的协同育人工作，增加陶学子接触社会、了解社会的机会，培养陶学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会将鼓励陶学子以“伯藜学社”为载体，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学以致用，积极组织开展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我会坚持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为确保让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我会特制订本指南，供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遵照执行。

一、项目形式

“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的主题与形式应着重于让陶学子接触社会、了解社会，通过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具体的社会实践项目，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促进陶学子的成人、成长、成才。“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应“知行合一、真题真做”，避免形式主义和走过场。我会鼓励陶学子结合自身专业特点，设计开展回到家乡、服务家乡、贴合我会宗旨和愿景的项目。

二、申报范围

项目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我会22个项目合作院校的所有陶学子都有申报此项目的资格。申报一般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人数以5-10人为宜，团队成员必须是陶学子，暂不接纳非陶学子参加。“伯藜支教”项目参照《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支教”项目指南》另行规定。

陶学子可以跨年级、跨院系组队，原则上不鼓励跨院校组队。如确有需要，必须明确由一所院校为主导，且得到其他几所院校共同批准，项目经费下拨至主导院校，主导院校对该团队的组织实施负责。

项目申报类别包括支教、调研及志愿服务三类，其中调研类仅支持七类主题，包括：农村教育、农村就创业、农村留守群体现状、农产品销售、农村旅游、农村医疗及养老服务、农村环境治理。

调研类各项目合作院校可视情况安排对应的配套资源支持。调研类项目必须要有调研报告作为结项材料。

三、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操作流程

（一）项目宣传

每学期初，我会向项目合作院校发布当学期《关于陶学子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的通知》，各项目合作院校应通过各种渠道向所有陶学子开展宣传动员工作，鼓励广大陶学子积极组团申报参与我会发起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

（二）学生层面项目申请

各项目合作院校陶学子以本校为单位自行组队，或由项目合作院校的学生资助中心、主要负责“伯藜学社”的院（系）辅导员、班主任指导组队。每个团队需确定一名陶学子负责人、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参与“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的设计、指导、实施、跟踪、评估等过程。“伯藜支教”项目要有带队老师，带队老师可以是指导老师，也可以是二级学院的老师。各团队陶学子负责人需通过我会管理系统填写“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请相关信息，上报项目合作院校进行审批。

陶学子在立项申报时，支教类项目必须提交当地政府的接收函、课程表、课程教案，调研类项目必须提交调研问卷提纲和问卷。

（三）合作院校申请

每年12月1日—15日（寒假社会实践）、4月1日—15日（暑假社会实践）我会接受项目合作院校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请。项目合作院校应进入我会管理系

统对陶学子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上报我会进行审批。

(四) 基金会层面项目审批

每年12月15日—30日(寒假社会实践)、4月15日—30日(暑假社会实践)我会对项目合作院校申请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进行审批,决定预算增减和是否立项,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项目合作院校。

对于未通过审批的项目则流程终止,对于通过审批但仍需修改的项目,我会将申报项目连同修改意见退回至项目合作院校进行修改。项目合作院校需在一周内通过我会管理系统重新提交或者做出放弃申请的反馈,直到正式通知确定立项。

(五) 立项结果公布

我会向项目合作院校发布伯藜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

(六) 经费拨付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确保经费合理使用,我会审批立项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活动经费以学校为单位分两次拨付给项目合作院校。第一次时间为每年1月1日—15日(寒假社会实践)、5月1日—15日(暑假社会实践)。

“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通过审核后,项目合作院校应及时向我会提供接收经费的学校或学校基金会银行账号,我会拨付首付款项占全款的80%。我会在拨款同时寄送捐赠协议书给项目合作院校,项目合作院校在收到我会拨款的一周内开具捐赠票据连同捐赠协议书、盖章的项目申请书寄回我会。

(七) 项目实施

(八) 结项宣传

我会向项目合作院校发布《关于陶学子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申报的通知》,各项目合作院校在收到通知后,根据《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中相关规定组织、指导陶学子开展结项申报等工作。

(九) 学生层面结项申请

各团队陶学子负责人需在“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完成后通过我会数据库填写“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信息，上报项目合作院校进行审批。财务审计一栏每项支出都需要有相对应的正式发票复印件。

(十) 院校层面结项申请

新学期开始后两周内，我会接受项目合作院校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申请，项目合作院校应对陶学子提交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我会进行审批。

(十一) 基金会层面结项审批

我会将对项目合作院校提交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申请进行评估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合作院校，项目合作院校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或补充结项材料。

陶学子在提交结项材料时，应与立项申请书中拟提交结项材料一一对应，提交的材料包括活动照片、新闻稿、签到表、团队成员小结、财务票据照片、总结报告；调研类项目需要还提交一份调研报告，提交的材料包括：活动视频、活动日记、教学课件、课程教案、活动策划等材料。

提交的宣传材料媒介可包括：电视、报纸、网站、电台、微信、微博等媒体的报道，并附上宣传链接。除宣传材料外，各团队可提交所获奖项材料，包括：项目获奖证明、团队成员获奖证明、论文发表截图等等。

(十二) 拨付尾款

我会将审批通过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尾款通过基金会财务拨付，项目合作院校应在收到尾款后一周内开具捐赠票据，连同盖章的结项申请书以及附件材料寄回我会。

“伯蔡假期社会实践”项目财务管理规则

一、预算拟定和经费管理

(一) 实际支出金额必须严格按照预算金额进行控制, 即实际支出金额的每一项应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的每一项。

(二) 没有超出预算金额的部分应该按照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 预算金额各子项之间, 经费不能随意互相调整使用, 如有调整必须先报基金会进行审批。

(四) 如因项目活动有变化导致需要调整预算金额的, 项目合作院校必须先报我会进行审批。

二、报账程序和总体要求

(一) 根据我会拨款数目, 项目合作院校需提交与拨款金额相符的捐赠收据, 用于我会的审计, 发款单位需和收款单位相同。

(二) 项目合作院校需提供各具体款项的正式发票复印件, 发票原件供项目合作院校在本校财务报销使用。

(三) 陶学子在我会管理系统“财务审计”附件栏提交财务材料, 所提供材料需与横向的财务小类一一对应。如存在一个小类对应多张票据的情况, 可以拼成一张图, 要求清晰可见。或者在附件栏中提交说明, 同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我会管理系统“其他附件”栏目中。

(四) 我会的拨付款以最终实际发生款执行, 实际支出金额总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总额, 各分项预算金额也不能超过。

(五) 在项目结束后, 如首付款剩余经费大于等于1,000元, 则需要退还给我

会,我会退还首付款捐赠票据,项目合作院校根据核定款项重新开具票据。如剩余经费小于1,000元,建议可以转入伯藜学社经费账户中。

三、经费使用

(一) 实践过程中陶学子因实践地点等条件限制,无法开具发票的,可以按照餐费补贴、交通补贴的形式列入预算。补贴签收单需写明支出金额明细,需要收款人进行签字。

(二) 实践过程中陶学子如有大量电话沟通的需求,可参照一个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100元的标准列入预算。

(三) 实践过程中陶学子如有餐费的需求,可按照每人每天20元—30元的标准列入预算。

(四) 伯藜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参与的陶学子必须购买保险,保险标准参照每人30天60元以内的标准列入预算。

(五) 我会不支持实践过程以外的任何路程费用,陶学子在实践过程中的交通费一律按照硬座或二等座以下(含二等座)的标准执行。“伯藜支教”项目中带队老师的交通费可按照硬卧、二等座以下(含二等座)的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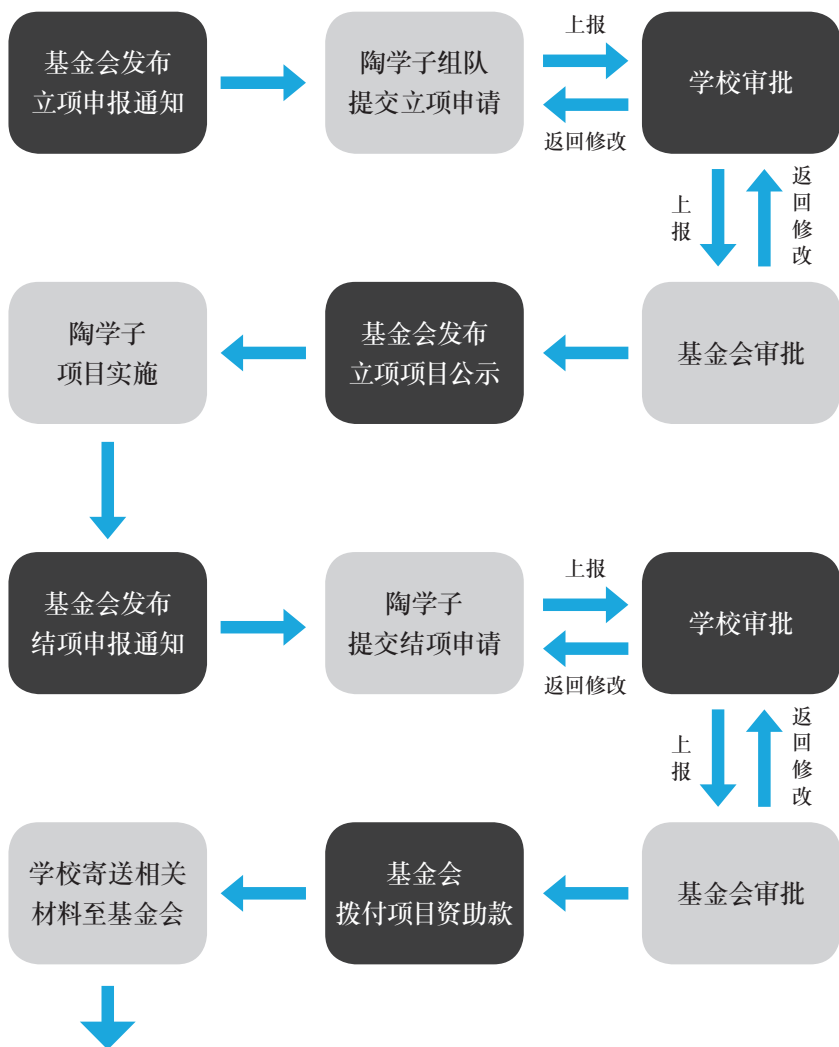
(六) 陶学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际车费支出高于从实践地点到学校的费用,则按照从实践地点到学校的标准申报。如实际车费支出低于从实践地点到学校的标准,则按照实际车费支出申报。

(七) 陶学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切实需要购买不方便携带的大件生活用品,则可按照每人50元生活费的标准列入预算,但仍应坚持节约的原则;生活费和药品费不可同时申报。

(八) 我会对于将申报经费用于购买物资捐赠给第三方的行为不予支持,伯藜支教项目所购买的教具应尽量做到重复利用。

附件18

伯黎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流程图



附件19

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立项申请表

第1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学校		
	项目名称				是否支教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实践地点						
支教项目信息	支教详细地址						
	支教开始时间				支教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年级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邮件		
指导老师信息	类型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第2步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	姓名	学院	年级	职责	电话	邮件	是否陶学子
第3步 立项依据							
第4步 项目概述							
主题目标(须填写实践项目的主要目的,期望达成的成果)							
具体行程(建立框架,按照天数进行划分填写,每天的行程。分四块:日期、地点、交通工具、住宿)							
支教对象(此项为支教项目才能填写,支教项目必填,引导提示:支教过程中预计招收人数、分班安排/列出实际所上课)							
宣传计划(引导提示:联系了哪些媒体、宣传前期做了哪些工作)							

第 5 步 项目风险预估				
第 6 步 可行性分析				
第 7 步 具体实施计划				
具体实施计划 【支教项目必须提交附件“课程表”、“教案”、“教学大纲”】【引导提示：教学大纲内容可以是教学目的、教学要求、教学内容、教学范围、教学深度、作业布置、所需教具等等】				
第 8 步 项目预算				
科目	明细	单价（询价）	数量	小计
第 9 步 结项拟提交材料				
第 10 步 申报其他附件清单				
第 11 步 意向调查				

附件20

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申请表

第 1 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学校		项目名称
	原计划开始时间		原计划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年级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
第 2 步 时间总结			
项目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时间差异分析			
第 3 步 成本总结			
费用	预算费用		
	实际费用		
成本差异分析			

第4步 产出总结											
计划目标											
计划指标											
实际完成交付情况											
交付结果差异分析											
第5步 财务审计											
科目	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收款人	日期	金额	基金会核定金额	收支说明	上传附件	
第6步 项目经验、教训总结											
第7步 对于基金会项目制的意见、建议											

附件21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制捐赠协议书（双方）

甲方（捐赠方）：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乙方（使用方）：_____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甲方与乙方的协同育人工作发展，鼓励陶学子以“伯藜学社”为载体，积极开展各类“自助、互助、助人”的“伯藜校园文化活动”和“伯藜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甲方在乙方学校推行项目制管理方式，资助陶学子开展上述活动。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经过评审，决定资助乙方申报的以下_____项活动开展：

ID	项目名称	审批预算金额
1		
2		
3		
合计		

第二条 甲方决定资助乙方第一条所列项目活动总预算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甲方将按《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或《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将第一条所列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捐赠给乙方。

第一次为第一条所列项目活动总预算约_____%的款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二次为第一条所列项目活动实施后实际发生的且不超过预算余款的费用，具体捐赠金额以甲方拨付余款为准。

乙方具体项目经费使用需符合《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财务管理指南》或《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财务管理指南》。

第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捐赠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第五条 乙方不对甲方所捐赠的费用提取管理费用。乙方将遵行法律法规和学校具体规定，遵循合理、规范、公开、透明、方便的原则，监督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六条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资金，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第七条 乙方在使用本捐赠资金时，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管，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办法参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或《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22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制捐赠协议书（三方）

甲方（捐赠方）：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乙方（使用方）：_____学校

丙方（接受方）：_____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进一步推动甲方与乙方的协同育人工作发展，鼓励陶学子以“伯藜学社”为载体，积极开展各类“自助、互助、助人”的“伯藜校园文化活动”和“伯藜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甲方在乙方学校推行项目制管理方式，资助陶学子开展上述活动。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经过评审，决定资助乙方申报的以下_____项活动开展：

ID	项目名称	审批预算金额
1		
2		
3		
合计		

第二条 甲方决定资助乙方第一条所列项目活动总预算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甲方将按《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或《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将第一条所列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通过丙方捐赠给乙方。

第一次为第一条所列项目活动总预算约____%的款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二次为第一条所列项目活动实施后实际发生的且不超过预算余款的费用，

具体捐赠金额以甲方拨付余款为准。

乙方具体项目经费使用需符合《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财务管理指南》或《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财务管理指南》。

第三条 丙方接受甲方捐赠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条 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通过乙方转给甲方。

第五条 丙方不对甲方所捐赠的费用提取管理费用。丙方将遵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具体规定，遵循合理、规范、公开、透明、方便的原则，监督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六条 乙方和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资金，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第七条 乙方在使用本捐赠资金时，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管，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办法参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或《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代表：

日期：

乙方：

学校

代表：

日期：

丙方：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代表：

日期：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导师项目和创业项目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陶学子完成大学学业，只是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帮助陶学子服务中国乡村建设的第一步。我们深信，教育是消除贫困的有效途径，而创新创业则是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我会遵循“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的一贯宗旨，充分利用陶欣伯教育基金会及社会各界的资源优势，鼓励和扶持有志创业的陶学子回乡创办商贸和服务型企业，支援家乡建设。

我会搭建陶学子创业教育和支持生态体系，通过创业认知、创业规划、创业扶持三个阶段开展创新创业赋能，达到激发创业热情、提升创业认知、丰富创业知识、培养创业能力、强化创业实践、扶持项目孵化的目标，以帮助陶学子走出大学生创业之路。

一、伯藜创业项目

我会坚持组织策划各类项目活动助力陶学子创新创业，包括生涯分享会、伯藜讲堂、企业参访、伯藜创业营、伯藜创业计划大赛、伯藜创业菁英班、伯藜—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新中海外创业训练营、伯藜创业交流会等。

（一）生涯分享会

基金会不定期邀请生涯规划师、创业陶学子代表在各项目院校组织开展活动，通过职业规划讲解、问卷测评等方式帮助陶学子认知自我、开展个人规划。创业陶学子分享创业项目和个人感受，带来朋辈的经验。

（二）伯藜讲堂

基金会不定期邀请陶学者、创业导师、企业家、创业者、职业规划师等到各项目合作院校组织开展讲堂活动，通过讲堂为陶学子分享职场方向、创业经历，讲解创业知识，帮助陶学子形成职业规划，提升创业认知。

（三）企业参访

基金会不定期组织陶学子到企业进行参观访问。通过参观，同时与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创业者交流互动，激发陶学子的创业热情，拓展陶学子的商业视野，丰富社会实践能力，增加实践实习机会。

（四）假期社会实践调查

基金会支持陶学子利用假期进行实践调查，对创业想法进行前期的考察和调研，包括了解行业、市场现状和客户需求的情况等。

（五）实习招聘

基金会联系有意愿提供实习或就业岗位的企业，并在面向陶学子的平台“伯黎小筑”中代为发布，陶学子们可以自行联系和应聘。

（六）伯黎创业社群

基金会组织对创业有兴趣的陶学子在线上成立创业社群“伯黎创业”，作为开放的活动信息发布、资讯知识分享、创业想法交流、人才发掘合作的平台。社群还定期开展线下的创业分享会、学习沙龙、讨论会等交流活动。

（七）伯黎创业营

基金会创业教育的基础课程，每年暑假期间举办。帮助陶学子提升创新创业思维，掌握创业相关知识，提升创业认知，形成创业点子及初步规划，培养陶学子的个人表达展示、团队合作以及创新创业能力。主要内容包括创新创业知识学习、实践模拟、路演BP指导等环节。

（八）伯黎创业计划大赛

基金会面向在校以及毕业陶学子，经过陶学子自由组队、学校推荐项目、初赛、决赛等环节选拔出优秀的有志于创业的陶学子和创业项目。鼓励有创业想法的陶学子将创业计划梳理规划清楚，在评委和导师的指导下完善方案，提升项目可行性和商业价值。

(九) 伯黎创业菁英班

基金会创业教育的进阶课程，邀请陶学者或其他专业讲师，通过课程教学，旨在培养创业陶学子的价值观，提升创业认知，培养创业能力，同时推动伯黎创业社群的交流。

(十) 伯黎—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

基金会联合新加坡管理大学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共同打造的高阶创业课程。该项目秉承基金会宗旨，结合基金会“发展型助学模式”的理念，为有商业实践且有志创业的优秀陶学子（仅面向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合作院校大三、大四或毕业陶学子）提供奖学金完成赴新学习交流。项目通过创业课程、企业参访、BP比赛、青年论坛等内容，旨在提高陶学子的创业能力，培养创新思维，拓展国际视野，增进中新青年学子的交流与合作，为国家输送更多经过专业训练、具备专业素养的高级创业人才。

(十一) 新中海外创业训练营

基金会举办“新中海外创业训练营”作为伯黎—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的预备项目，内容包括素质拓展、商业游戏、初创企业参访、座谈交流会等活动，在此过程中新加坡学生与入选伯黎—新大乡创课程的创业陶学子建立友谊、开展交流与分享。

(十二) 伯黎创业交流会

基金会邀请风投大咖、企业高管、创业精英、领域专家等为正在从事创业实践的陶学子（陶创客）赋能，帮助陶创客思维碰撞、提升自信。同时凝聚社会资源，搭建交流平台，号召更多社会爱心人士加入基金会的公益事业。

二、伯藜导师项目

伯藜导师项目是我会为培养有创业潜质的陶学子、提高陶学子的综合能力而设立的公益项目。我会结合陶学者的资源优势，发动有公益心的杰出社会人士，把品学兼优、有志创业的陶学子与上述志愿导师结成师徒关系，导师通过与陶学子的互动，将有关学业发展、职业规划、企业发展、创业经验和创新思维等相关知识传授给陶学子，帮助陶学子尽快适应并规划好大学生生活，帮助培养并提高陶学子的创业创新能力和形成切实可行的创业计划。

此外，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还利用和整合各种资源，协助导师项目中合格的陶学子筹措创业资金，督导扶持他们的创业活动，为他们支援家乡建设，服务中国乡村社会助力。

（一）成长导师

由陶学者或杰出社会人士担任。主要是帮助陶学子尽快适应并规划好大学生生活，指导他们在生活、学业、未来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认真思考，鼓励他们接触和了解社会、拓展眼界，通过实践了解自我。

（二）创业导师

由陶学者或杰出社会人士担任。主要是对有创业实践意愿的陶学子进行创业辅导，帮助其提高创业能力、挖掘创业潜能、完善创业计划、优化创业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陶学子进入企业或创业团队参访、学习、实习的机会，在一线的创客氛围中锻炼和成长。

（三）朋辈导师

由优秀的陶创客担任。主要是与有强烈创业兴趣的陶学子进行经验分享和创业互动，实现共发展、同进步。

伯蔡一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项目介绍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潮下，年轻但充满激情的你或许跃跃欲试，或许已经迫不及待地开始实践。然而，创业的道路不仅需要勇气和坚持，还需要知识和智慧帮你一路披荆斩棘。

在这里，有一群和你志趣相投，有着创业梦想的伙伴；在这里，我们会助力你放飞梦想的翅膀。亚洲顶级财经类大学为期一个月的学习进修，和新加坡学子交流，深入考察新加坡社会，积累创业及管理知识和经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携手新加坡管理大学为创业陶学子量身定制的伯蔡一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在狮城期待你的加入。

伯蔡一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项目

伯蔡一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是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联合新加坡管理大学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共同打造的高阶创业课程。该项目秉承基金会“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的宗旨，结合基金会“发展型助学模式”的理念，为有志创业且有创业或商业实践的优秀陶学子提供奖学金完成赴新学习交流。该项目通过为陶学子开设创业课程、安排企业参访、参与BP比赛和青年论坛等内容，培养创新思维，丰富创业知识，提高创业能力，拓展国际视野，增进中新青年学子的交流与合作，为祖国农村地区输送更多经过专业训练、具备专业素养的高级创业人才。

项目遴选条件

- 1、仅面向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合作院校的大四或大三及毕业陶学子；
- 2、有志创业且有创业或商业实践的优秀陶学子，择优录取；
- 3、具有较强的英语口语表达能力、阅读能力、写作能力；

- 4、对学成后的创业之路有详细具体规划;
- 5、积极参加基金会举办的项目和活动,积极参与伯藜学社活动;
- 6、成绩良好,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在新加坡期间服从管理和安排。

项目设立的奖学金包含以下费用

- 1、课程费用;
- 2、新加坡—南京/上海的单次往返机票费用;
- 3、在新加坡期间的食宿和零用费;
- 4、赴新加坡的签证费用(在校陶学子);
- 5、人身意外保险费用。

附件目录

- 36 附件1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发展型助学模式”专题成果申请书
- 46 附件2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
- 48 附件3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中审核表
- 49 附件4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度审核表
- 51 附件5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协议书(双方)
- 55 附件6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协议书(三方)
- 62 附件7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评估表
- 67 附件8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励学之星)评选登记表
- 68 附件9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励志之星)评选登记表
- 69 附件10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之星”(励行之星)评选登记表
- 74 附件11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请表(学术夏令营类)
- 76 附件12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请表(学术会议类)
- 78 附件13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请表(学术成果类)
- 87 附件14 “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经费申报财务管理规则
- 88 附件15 “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制流程图
- 89 附件16 “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立项申请审核标准
- 90 附件17 “伯藜校园文化活动”项目结项标准
- 102 附件18 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流程图
- 103 附件19 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立项申请表
- 105 附件20 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申请表
- 107 附件21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制”捐赠协议书(双方)
- 109 附件22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制”捐赠协议书(三方)



伯藜 助學金

助學創業·立己達人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简介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是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先生在其故乡南京创办的一家非政治、非宗教的非公募基金会。陶欣伯先生及其夫人刘光藜女士是基金会的捐赠人。基金会创办于2006年，是一家通过江苏省民政厅认定的专注于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4A等级基金会。

教育和创业是带动我国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双翼。基金会坚信助学项目工作超越慈善，始终关注乡村地区的有志青年，帮助他们完成大学教育，用切实的步骤架起连接乡村和城市的桥梁，为我国的乡村建设培养人才。

基金会以“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为宗旨，在江苏省内22所项目合作院校设立“伯藜助学金”，资助农村地区贫困有志且品学兼优的学子完成大学学业，“伯藜助学金”的获得者被称为“陶学子”。伯藜助学金的年度资助规模为4,500人左右，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资助政策为“一助四年”。基金会鼓励陶学子们组成以“自助、互助、助人”为宗旨的学生社团“伯藜学社”，并依托此平台开展项目制活动，集济困助学、赋能增识和创新创业于一体。

基金会倡导和践行“资助育人”理念，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政府及高校助学体系中的拾遗补阙作用，积极探索以经济赋能、心智赋能、学业赋能、实践赋能和创新创业赋能等五项赋能为特点的“发展型助学模式”的理论研究和项目推动，与合作院校协同培养和提升陶学子的“认知力、学习力、沟通力和创新力”，将他们培养成人、成才、成业。

教育是消除贫困的有效途径，而创业创新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资助陶学子完成大学学业只是鼓励他们服务中国乡村建设的第一步。基金会还积极整合项目合作院校与社会资源，包括受惠于陶欣伯奖学金赴哈佛大学商学院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深造回国的“陶学者”资源，搭建陶学子创业教育和支持生态体系，开展导师和创业项目，提供培训、指导、资金等资源，帮助有志创业的陶学子形成切实可行的创业计划，鼓励和扶持他们回乡创办商贸和服务型企业，支援其家乡的建设。

基金会与新加坡管理大学密切合作，量身定制“伯黎-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通过为期四周的强化学习，进一步提升陶学子的创业知识和能力，拓展他们的国际视野，加速培养“陶创客”；同时邀请新加坡有志创业的大学生来华探访创业企业、创新工场和创业孵化器，搭建中新两国创业青年交流合作的渠道。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QQ空间



校友之家

基金会宗旨

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
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

基金会使命

把陶学子培养
成人、成才、成业

基金会口号

助学创业
立己达人

联系方式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23 楼 A 单元
邮编：210005
电话：025-8589 5966
传真：025-8473 1956
邮箱：jstspef@sptao-foundation.org
网址：www.tspef.org